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錄

第壹篇 總則.....	1
第貳篇 災害預防.....	4
第一章 減災.....	4
第一節 國土防災規劃.....	5
第二節 城鄉防災規劃.....	5
第三節 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5
第二章 整備.....	7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7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8
第三節 農業防寒措施之整備.....	10
第四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3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3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14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4
第八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5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5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15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15
第參篇 災害緊急應變.....	16
第一章 災前應變.....	16
第一節 發布寒害災害警戒資訊.....	16
第二章 寒害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6
第一節 寒害災情蒐集及通報.....	16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17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17
第一節 災害應變組織之開設.....	17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18
第三節 災害現場勘查人員之派遣.....	18
第四節 災害應變用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18
第五節 動用專技人員支援勘災救災.....	18
第四章 災區之人命搜救事項.....	19
第一節 支援災區搜救處理時機.....	19
第二節 支援災區搜救處理項目.....	19

第五章 緊急醫療救護	19
第一節 災害預防階段.....	19
第二節 緊急醫療救護緊急應變.....	20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後續處置.....	20
第六章 緊急運送	20
第一節 緊急運送之原則.....	20
第二節 緊急運送之執行.....	21
第三節 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22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3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23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23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23
第八章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24
第一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24
第二節 消毒防疫.....	24
第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24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25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25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25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25
第一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25
第二節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26
第三節 捐助之處理.....	26
第肆篇 災後復原重建	26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26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26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27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27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27
第二章 緊急復原	27
第一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27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27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28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28
第二節 防止寒害災害之城鄉營造.....	28
第四章 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28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28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28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28
第四節	受災民眾負擔之減輕.....	28
第五節	受災民眾之低利貸款.....	29
第六節	財源之籌措.....	29
第七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29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29
第一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29
第六章	災後復建.....	30
第一節	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30
第二節	災區土地使用方式.....	30
第三節	災害原因鑑定.....	30
第七章	復原重建經費.....	30
第一節	預算編列.....	30
第伍篇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31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31
第二章	管制考核.....	31
第三章	經費.....	31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壹篇 總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係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寒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包括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四、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擬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96年8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十次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核定。

寒害災害防救著重於農、林、漁、畜等產業之防災，其他寒害災害防救相關中央或地方機關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一、計畫概述

（一）目的

本計畫目的在健全寒害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寒害災害防救相關措施，落實災後復原重建，推動寒害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

各級政府寒害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依據。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篇與附錄。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依據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福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寒害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寒害整體防救機制。

二、寒害災害之特性及認定

（一）寒害形成之自然條件

1. 寒害定義

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帶，在嚴冬時節，受到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使得某地區氣溫降到 10°C 或以下時，中央氣象局會發布「低溫特報」。這時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都會降得比都市更低，可能到 7°C、8°C 或 5°C、6°C，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就稱為「寒害」；山坡地可能會降至零度或更低，而發生災害，稱為「霜害」。

2. 寒害特性

農作物部分

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來襲、氣溫或海溫陡降，致作物生理異常，發生寒害現象，其症狀有葉片壞疽、黃化、脫落、花苞（接穗）褐化、不萌芽、落花、不稔實、裂果、落果，甚至植株枯萎、死亡等情形，造成產量降低，品質劣化。林木因樹皮凍裂、土壤結凍造成生理乾旱、土層結冰抬起樹根越出土面，造成損害甚至死亡。魚群之食慾及活動力降低、沈於池底失去平衡，陸續死亡，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癥病容易發生，產蛋差，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林漁畜產品損失。

人員部分

低溫會使人體產生生理性代償反應，如發抖、心搏及代謝加快、豎毛肌收縮等，以增加熱能產生；表皮及四肢血管也會收縮，以減少熱能散失。然而一旦體溫散失超過代償極限，體溫便會開始下降。一旦進入失溫狀況，將產生劇烈而無法控制的顫抖、言語開始含糊不清、肌肉不受意志控制、反應遲鈍、性情改變或甚至失去理性、脈搏減緩、昏迷或半昏迷、四肢僵硬、心搏或呼吸不規則、失去意識等。嚴重者可能合併多重器官衰竭，在數小時之內死亡。

（二）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寒害發生後，各級政府應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物力辦理農業災情資料蒐集、調查，彙整後送農委會增錄於「重大農業天然災害產物估計損失」（附錄一）中，以供未來防災對策研擬之參考。

（三）寒害災害之認定

寒害係依據前述特性及境況予以認定，如有疑義，得由衛福

部、農委會協助認定之。

(四) 寒害災害境況模擬

各級政府應事先推算預測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擬訂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寒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

三、分工與權責

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實規劃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業務，必要時農委會得隨時與各單位協調檢討修正。

四、計畫訂定之程序

本計畫由農委會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本計畫附錄內容之修訂授權農委會核定），各有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

五、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農委會應每二年依基本計畫，參照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第貳篇 災害預防

寒害之災害預防包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等災害防救措施，旨在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並能事先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以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防災規劃

- 一、各級政府應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以精準掌握農業生產實況。(農委會、地方政府)
- 二、中央機關在審查綜合性發展計畫暨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考量寒害災害之防範，以有效確保整體發展。(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地方政府)
- 三、持續辦理寒害防災相關研究計畫，加強寒害防治技術與對策之研究與應用。(農委會、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

第二節 城鄉防災規劃

- 一、地方政府土地利用之規劃應考慮地區寒害潛勢特性，積極規劃因應措施。(地方政府)
- 二、地方政府應確保農業之發展，並規劃都市寒害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地方政府)

第三節 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 一、寒害預警
 - (一)各級政府應加強寒害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農委會、地方政府)
 - (二)各級政府應結合氣象溫度預報、地形水文資料及災害紀錄，並適時公布各地區寒害潛勢。(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地方政府)
- 二、低溫特報預報作業
 - (一)中央氣象局低溫特報預報作業為農委會掌握寒害預警通報之主要

關鍵，應隨時掌控氣候變化，以提供準確之寒害預警。(交通部、農委會)

(二)中央氣象局低溫特報預報範圍未來應研究朝以農業區為單元，預報時距應朝以提前數日之可行性，以能符合實際應變作業。(交通部、農委會)

(三)中央氣象局之長期天氣預測係以北、中、南、東四區作大範圍之預測，與寒害時期所重視之鄉鎮溫度預測，顯有差距，未來應進一步研究以縮小範圍進行長期天氣預測。(交通部、農委會)

(四)農委會應檢討農業氣象觀測站佈設狀況，修正或增加觀測站數，中央氣象局配合提供相關溫度觀測技術規格，以符合低溫特報預報作業之基本要求。(農委會、交通部)

(五)加強推動寒害預防措施與宣導

1、各級政府對於寒害預防應持續宣導，並加強寒害預防教育，以增進民眾對寒害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寒害預防政策之認知。(農委會、地方政府、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

2、各級政府對於寒害預防應由消極的宣導轉為積極的行動與作為，並應在政策、法規及制度面上予以具體落實。(地方政府、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

(六)寒害救助作業

各級政府對於寒害造成災害之救助，應依權責及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衛福部、農委會)

三、強化寒害災害防救對策研究

(一)寒害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應運用寒害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寒害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農委會、科技部、中央氣象局、地方政府)

2、應結合大學、研究所及防災專業團體等研究機構，充實其研究設施、設備，共同推動寒害災害防救之研究（例如寒害預報精度、低溫監測、寒害預警與應變措施之研究、寒害對社會經濟影響之評估等），並透過各大專院校推廣教授體系協助推廣。（農委會、地方政府、交通部、教育部）

（二）寒害資料蒐集與分析

各級政府應加強寒害歷史與防救對策相關資料蒐集，充實氣象觀測、傳訊等設施、設備，以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改進現行措施。（農委會、地方政府、交通部）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於每年冬季前完成演練。（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二、地方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地方政府、國防部）

三、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及防止、防治寒害災害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能繼續正常

運作。(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四、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協調航空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維護航空器救援之起降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交通部、地方政府)

五、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地方政府、國防部)

六、各級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內政部、地方政府)

七、平時應厚植地方防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明確「地方救災、中央支援」機制，俾於災時適時滿足地方提出之支援需求。(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一) 農委會應訂定「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二之八)，建立寒害緊急通報體系。(農委會)

(二) 地方政府應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或自行建置之寒害災情緊急聯絡人建立防救災相關通訊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地方政府、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

(三)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寒害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農委會應充實寒害災害即時通報所需設施。(交通部、農委會)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同時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地方政府、內政部、農委會)

、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

- (五)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發生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 (二)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 (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 (四)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聯繫運作模式。(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 (五)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三、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寒害防災相關資訊，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查閱。(地方政府、農委會)

第三節 農業防寒措施之整備

依水稻（秧苗及水稻）、雜糧作物、園藝作物（果樹、花卉及蔬菜）、特用作物、林業、養殖漁業及養畜禽業，擬訂防寒整備措施，分述如下：

（一）秧苗

1. 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設施。
2. 寒流來臨，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積水，以防止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覆蓋材料。
3. 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二）水稻

1. 避免在寒流過境期間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正常水位之灌溉。
3. 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區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4. 容易發生低溫危害之品種一期作應較晚種植，二期作應較早種植，並避免重施氮肥，酌量增施磷肥，以增強對低溫之抵抗力。

（三）雜糧作物

1. 選擇耐寒性比較強的品種。
2. 適期播種：秋作甘藷於八月下旬，食用玉米於九月上旬及蕎麥於十月下旬以前播種完畢，可避免受到嚴重寒害。
3. 田區之選擇：選擇北邊有防風林之地方種植，以降低東北季

風強烈吹襲所造成之寒害。

4. 採用機械作畦栽培，並於寒流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至畦面潮濕即可排水。

(四) 果樹

1.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以避免損失。
2. 種植防風林或搭設防風措施。
3. 寒流來襲時夜間可用地下水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4.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5. 加強果園覆蓋、果實（接穗）包覆。

(五) 花卉

1. 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2. 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3.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4. 預估寒流將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六) 蔬菜

1.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2. 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3. 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4. 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5. 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行畦溝灌蓋或葉面噴水以防止葉片凍害。

(七) 特用作物

1. 加強茶園覆蓋防凍。
2. 種植防風林或搭設防風設施。
3. 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4. 噴灑水分以防止凍害。

(八) 林業

1. 在向陽坡造林或在易受寒害的林木周圍營造防護林。
2. 早春時種植苗木，及時疏鬆凍土、適當修剪枝條，並對苗木或幼林的合理灌溉以及生長後期增施磷、鉀肥，增強林木的抗寒性，以防止生理乾旱。
3. 苗床上覆以稻禾、穀殼、鋸屑等物保溫，並作北低南高之暖棚，以阻寒冷空氣。
4. 採用帶土苗木深植或行丘植法，苗圃土壤勿選用黏重土，並注意排水以減少水分或增加灌溉，使地面結冰，防止土壤水分外溢。
5. 覆蓋草皮與土壤，防止根系因上層土壤連同根系凍結，致解凍時土壤下陷，根系因懸空吸收不到水分而致樹木枯死。
6. 樹種周圍種植保護樹，混植抗害性強樹種，並保持林冠的鬱閉。
7. 林木的伐採，於寒風吹襲的相反方向實施。

(九) 養殖漁業

1. 不耐低溫魚種，如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長臂大蝦等，應評估越冬風險得失，增設越冬設施，利用深溝並於北側搭蓋防風棚，加強加溫設備，避免底質惡化，必要時提前採捕，以避免寒流侵襲損失。
2. 放養數量：因環境條件及種類而異，其蓄養密度應適當。
3. 投餵餌、飼料：水溫過低，不宜投餵，俟氣溫回升後再酌投餵飼料。
4. 寒流來襲期間：盡量避免有驚動魚塭內魚群之行為，如投餌

- 、換水及無謂開關水車，低溫時應採緊急措施，如提高水溫，減低死亡率。
- 5. 寒流來襲後，凍死魚隻應儘速撿除，防水質惡化，如有疾病發生應及時予以防治及處理。
- 6. 另淺海箱網養殖魚種，如海鱸、嘉鱸、石斑等，應提前採捕及加強低溫應變措施。

(十) 養畜禽業

1. 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可集中禽舍以電熱機具控溫保暖，避免損失。
2. 放牧之家禽集中畜舍內，或集中於戶外避風掩蔽處加以防寒，以減少損害機會。
3. 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防風設施。
4. 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自衛防疫、疫苗注射及消毒。

第四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災害**搜救**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加強**搜救人才**培訓。相關裝備並得補助民間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內政部、國防部)
- 二、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內政部、衛福部、地方政府)
- 三、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地方政府並定期辦理各機關間聯合演練**。(地方政府、**衛福部**、國防部)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
- 二、地方政府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以供緊急運送使用，並公告周知。（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
- 三、交通管理機關應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並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
- 四、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
- 五、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寒害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地方政府）
- 二、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地方政府、內政部、農委會、衛福部、交通部、原民會）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同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第八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各級政府應蒐集寒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並依地區寒害特性與發生週期狀況、地區分布，分階段加強宣導防災措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寒害預防觀念。(地方政府、農委會)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各級政府應進行寒害潛勢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預作應變準備，並教導寒害時應變知識。(農委會、地方政府、衛福部)
- 二、各級政府應加強寒害災害防救宣導及教育，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方式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並加強各機關間協調聯繫及相互合作。(地方政府、農委會、衛福部)
- 三、各級政府應加強寒害預防及搶救措施之研究及推廣。(地方政府、衛福部、農委會)
- 四、各級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寒害預防教育。(地方政府、教育部)

第參篇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寒害災害警戒資訊

- 一、農委會依據寒害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寒害警戒預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農業產銷班，以利及早因應相關救災準備事項。(農委會、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
- 二、各級政府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以衛教宣導方式提醒民眾注意低溫對健康造成的危害。(地方政府、衛福部)

第二章 寒害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寒害災情蒐集及通報

- 一、寒害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將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資訊，儘速

循通報程序（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附錄二之十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二之八）逐級通報，俾使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能迅速評估及分析掌握災害規模及狀況。（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

二、地方政府應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及其緊急應變辦理情形，分別逐級上報有關機關。（地方政府）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各級政府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農委會、**衛福部**、原民會、地方政府）

二、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由通傳會督導業者管制相關通訊措施。（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農委會、**衛福部**、原民會、通傳會、地方政府）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組織之開設

一、寒害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政府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成立適當組織因應。（地方政府、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除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外，地方防救災單位應即動員防救災人力及器具整備待命

。(地方政府)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寒害災害規模，必要時依所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地方政府)

第三節 災害現場勘查人員之派遣

- 一、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或依地方政府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農委會)
- 二、農委會應配合辦理相關勘災事宜。(農委會)
- 三、災害發生後，地方防救災單位應立即動員救災人力以及裝備，展開寒害災害相關之搶救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並掌握緊急處理情況。(地方政府、農委會、內政部、國防部)
- 四、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遵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附錄二之十四)，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任務。作業。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地方政府、國防部、內政部)

第四節 災害應變用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應變用器材現有數量、機械配置情形之資訊，並充分掌握緊急徵用方法。(地方政府、內政部)

第五節 動用專技人員支援勘災救災

農委會平時應建立寒害災害處理防救災之專家學者名冊，並提供

各級政府參考，必要時得公開於網路。(農委會)

第四章 災區之人命搜救事項

第一節 支援災區搜救處理時機

地方政府應辦理寒害災害之人命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

第二節 支援災區搜救處理項目

一、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內政部、衛福部)

二、協調災區及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救災人員、相關救災組織，前往受

災地區協助支援人命救助作業。(內政部、衛福部)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統合協調各相關單位

之救災支援，協助執行救災事宜，以確保有關人命搜救及緊急救護之

有效實施。(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

四、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寒害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國防部)

第五章 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節 災害預防階段

一、緊急醫療救護整備事項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

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第二節 緊急醫療救護緊急應變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災區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二、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掌握地區災難醫療救護隊編組人力。
- 三、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四、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福部請求協助。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後續處置

地方政府得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第六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寒害災害緊急運送係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及民生物資為主，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地方政府）
-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寒害災害發生時人員搶救、醫療救護、衛生保健

及環境維護等其他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事項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

三、運送對象之設定

(一)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之人員、物資。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之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物資。

(二)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三)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維護人命安全。
- (二) 防止災害擴大。
- (三)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第二節 緊急運送之執行

一、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視需要請求農委會（或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 協調交通運輸單位協助實施緊急運送。(地方政府、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

二、農委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徵調航空器、車輛或船舶,協助緊急運送相關事宜。(地方政府、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

三、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地方政府或其他相關公私機構,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督導、協調、運用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

四、必要時農委會可請求(或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交通部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及海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地方政府、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

第三節 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交通之管制

為確保災區受傷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搶救人力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搶險所需之道路或交通狀況。(地方政府)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地方政府)

3. 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周知民眾。(地方政府)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地方政府)

(二) 航空管制

交通部、國防部及相關航運單位，應視寒害災情（或受傷民眾及受困民眾數量）讓緊急空中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於因應寒害災情所申請之救災空域範圍內限制一般航空器之運航及降落等。(交通部、國防部)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地方政府、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原民會)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原民會及地方政府)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及地方政府)

第八章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一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之需求，確保供應無虞。
。（衛福部）
- 二、為避免受災者，因生活鉅變而影響身心健康，地方政府應經常保持災區環境之良好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地方政府）
- 三、地方政府得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地方政府）

第二節 消毒防疫

- 一、因寒害造成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水質污染及疫病傳播，立即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清理掩埋、化製、管制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地方政府、衛福部、國防部、農委會）
- 二、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之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提供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地方政府、衛福部、國防部）

第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調度轄內罹難者處理所需物資支應，督導所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衛生維護。如罹難者人數過多，地方政府應評估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

其以大型冷凍貨櫃（以 1 櫃 30 人計）安置遺體者，並應聯繫交通部協調提供及運送至指定地點支應，以利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相驗及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必要時得請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二、地方政府應會同所屬戶政機關、警政機關將災變死亡及失蹤人口列冊管理；針對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依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採集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

三、地方政府應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殯葬、火化事宜或規劃辦理聯合奠祭。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應掌握受災民眾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公共設施等運作管理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諮詢專線及資訊網站供民眾查詢，並予以公開。（地方政府）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 一、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國防部、原民會）
- 二、鼓勵民間志工、組織、企業及團體協助投入防救災工作，提升國家整理防災能量。

第二節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受災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地方政府）

第三節 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外交部、農委會）

第肆篇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得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防止或避開寒害之城鄉建設中長期計畫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地方政府）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得尊重受災民眾意願，依重建計畫實施災區的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地方政府、財政部、主計總處)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得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原民會、工程會)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受災民眾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通傳會、農委會、原民會、工程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建立動物屍體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地

方政府、農委會)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內政部)

第二節 防止寒害災害之城鄉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防止寒害災害為考量。(地方政府、內政部)

第四章 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寒害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工程會)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場勘查、公告災區、現金救助與補助事宜。(農委會、地方政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寒害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節 受災民眾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金管會、**衛福部**、農委會、地方政府)

第五節 受災民眾之低利貸款

金融機構對災區農業復耕復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農委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農委會、地方政府)

第六節 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地方政府)

第七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後農林漁牧業者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農委會、地方政府)

第六章 災後復建

第一節 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寒害災害復原重建階段，農委會暨其他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注意災情之發展與處理，並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勘查與鑑定，將各項寒害災害資料統計報農委會。（地方政府、農委會）

第二節 災區土地使用方式

災區寒害如有擴大趨勢或該地區屬自然環境演替過程之寒害現象，災後復原重建應重新規劃限制該區之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災害造成之傷害與損失。（地方政府、農委會、內政部）

第三節 災害原因鑑定

災後應利用科學方法或組成鑑定委員會鑑定災害發生原因，災後復原重建前應將造成災害之人為因素加以強制排除。（地方政府、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

第七章 復原重建經費

第一節 預算編列

災後復原重建時，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地方政府、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第五篇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章 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一、歷年重大農業災害產物估計損失

3. 重大農業災害產物估計損失 (80-102年)

Estimated Production Loss of Major Agricultural Disasters (1991-2013)

單位：千元

Unit : N.T.\$1,000

災 害 別	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					Disaster
	Products loss					
	合 計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林產	
Total	Crop	Livestock	Fishery	Forestry		
颱風						Typhoon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	19 081 502	10 109 283	1 551 051	4 314 333	3 106 835	Aug. Morakot,2009
85年8月賀伯颱風	18 543 463	14 779 276	467 235	2 430 296	866 656	Aug. Herb,1996
96年10月柯羅莎颱風	7 642 586	7 576 684	7 974	42 141	15 787	Oct. Korsa,2007
94年7月海棠颱風	7 592 991	6 678 433	74 110	634 321	206 127	July Haitang,2005
99年9月凡那比颱風	7 529 266	6 544 674	181 010	768 954	34 628	Sep. Fanapi,2010
87年10月瑞伯颱風	6 669 671	6 168 219	25 445	451 635	24 372	Oct. Zeb,1998
97年9月薔蜜颱風	6 421 790	6 328 303	8 266	81 886	3 335	Sep. Jangmi,2008
89年8月碧利斯颱風	6 119 063	5 719 063	76 783	140 381	182 836	Aug. Bilis,2000
93年7月敏督利颱風	4 558 827	3 453 411	180 699	768 839	155 878	Jun. Midulle,2004
83年7月提姆颱風	3 794 232	3 794 232	July Tim,1994
豪雨						Flood
94年6月豪雨	4 846 084	3 648 782	219 416	962 763	15 123	June Chanchu,2005
100年11月豪雨	2 368 718	2 368 718	-	-	-	Nov. Flood,2011
102年4月霪雨	2 305 494	2 305 494	-	-	-	Apr. Flood,2013
95年5月豪雨(0609水災)	2 231 320	2 204 480	20 261	4 850	1 729	May Flood,2006
87年6月豪雨	1 913 308	1 883 263	-	28 100	1 945	June Flood,1998
86年6月豪雨	1 047 827	1 044 139	-	3 640	48	June Flood,1997
94年5月豪雨	439 258	428 233	9 889	-	1 136	May. Flood,2005
地震						Earthquake
88年921集集大地震	2 061 854	1 288 243	478 263	12 070	283 278	921Earthquake,1999
寒害						Frost Damage
88年12月寒害	3 143 387	1 930 372	-	1 213 015	-	Dec. Frost Damage,1999
94年1~3月低溫	2 817 382	2 670 357	-	147 025	-	Jan. Frost Damage,2005
84年2月寒害	1 125 769	1 125 489	-	280	-	Feb. Frost Damage,1995
冰雹						Hailstone
87年2月冰雹	3 082 910	3 082 910	-	-	-	Feb. Hailstone,1998
91年12月冰雹	498 215	498 215	-	-	-	Dec. Hailstone,2002
乾旱						Drought
91年4月乾旱	341 291	341 291	-	-	-	Apr. Drought,2002
92年8月乾旱	332 464	332 464	-	-	-	Aug. Drought,2003

備註：農作物損失金額係以農產地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

Note : The products loss by farm prices of production areas.

Source : Department of Animal Industry,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Fisheries Agency, Forestry Bureau, COA, Executive Yuan.

附錄二、災害緊急通報、應變、復建等相關規定

目錄

附錄二之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2- 1
附錄二之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14
附錄二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2-44
附錄二之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2-50
附錄二之五、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2-56
附錄二之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2-58
附錄二之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2-64
附錄二之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2-70
附錄二之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2-75
附錄二之十、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2-86
附錄二之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2-90
附錄二之十二、林務局天然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2-94
附錄二之十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2-101
附錄二之十四、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2-118
附錄二之十五、寒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2-122
附錄二之十六、土石流災害與森林火災及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2-123
附錄二之十七、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 法.....	2-126

附錄二之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
台 89 內字第 2339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
台 89 內字第 274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
台 90 內字第 0396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
院臺內字第 0910054421 | A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
院臺忠字第 1000093119 號函頒修正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4 日
院臺忠字第 1020134420 號函頒修正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 日
院臺忠字第 1030139440 號函頒修正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第二六九二次會議
院長指示辦理。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
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災害範圍：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

(二)其他災害：水利設施災害、海洋污染災害、動植物疫災、職業災害、輻射災害、
生物病原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四、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一)於前點第一款之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

(二)於其他災害，為下列主管機關：

- 1.水利設施災害：經濟部。
- 2.海洋污染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職業災害：勞動部。
- 5.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6.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五、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體系，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 1.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 2.1.1)
- 2.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3.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附表 2.1.2。

七、通報聯繫作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2.1.1)

(一)消防通報體系：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 2.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2.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院。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其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

(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衛生福利部。

(五)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應建立二十四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如發現災害發生時，應視災害規模通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六)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依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九、本院彙整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聯繫電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各分送其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表 2.1.1 災害通報單格式

附表一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 -		傳 真	() -
災 害 類 別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 註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含本頁及他傳真資料共()頁

表 2.1.2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震災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p>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間房屋，災情嚴重者。</p> <p>三、甲類場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發生火災而有多數人員實施避難情形，情況嚴重者。</p> <p>四、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p>	<p>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p>者。</p> <p>五、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六、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七、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p> <p>八、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p> <p>九、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p> <p>十、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顯有重大影響者。</p> <p>十一、具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火災、爆炸者。</p> <p>十二、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p> <p>十三、重大火災或爆炸致財物損失，顯然災情特別嚴重者。</p> <p>十四、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水災	經濟部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一三〇毫米時。
水利設施災害	經濟部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	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戶（含）以上者。 二、所屬水庫（水壩）設施遭受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業務程序處理者
旱災	經濟部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效控制者。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礦災	經濟部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空難	交通部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者。
海難	交通部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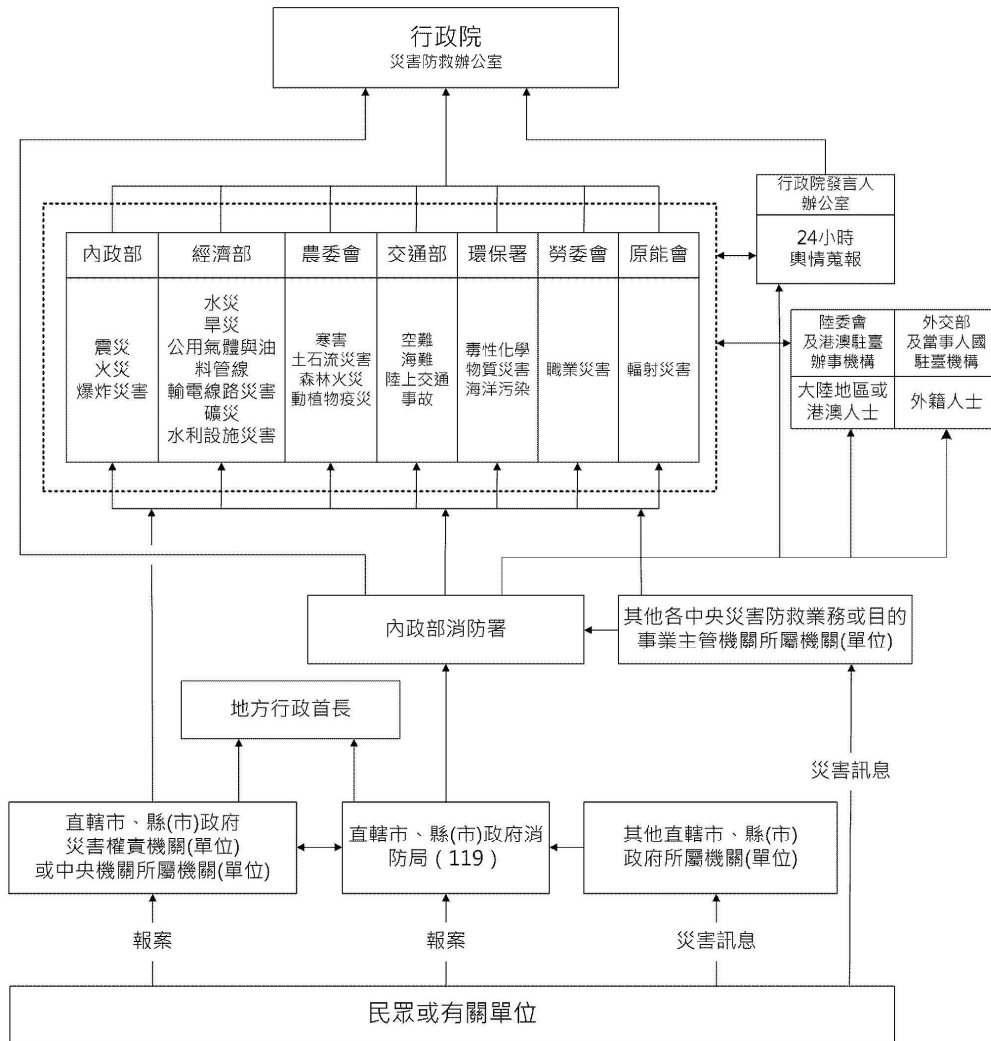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p>	<p>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p>	
陸上交 通事故	交通部	<p>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p> <p>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二十人以上者。</p> <p>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p>	<p>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p> <p>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p> <p>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p> <p>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國家風景區（含</p>	<p>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p> <p>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十九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p> <p>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十九人以下。</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p>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一、可能造成傷亡人數十人以上。</p> <p>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p>	<p>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p> <p>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p>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海洋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 重大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 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 小型外洩。
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p> <p>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動植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地中海果實	一、發現國內不曾發生的動物傳染病或應施防疫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之虞。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蠅、光肩星天牛等）侵入我國，有蔓延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寒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或草地五十公頃以上。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職業災害	勞動部	一、工作場所發生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 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輻射災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	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 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 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p> <p>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p>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p> <p>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p> <p>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p> <p>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p> <p>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p> <p>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p> <p>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應變體系動員作業。		

圖 2.1.1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錄二之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0 台內字第 04336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行政院院臺內字
第 0910023947-A 號函
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
行政院院臺內字
第 09100465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
行政院院台內字
第 09300067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臺內字
第 09500538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行政院院臺忠字
第 0990025094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院臺忠字
第 1010120898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忠字
第 1020071897 號函

一、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

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

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五、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六、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七、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八、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風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內政部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 震災、海嘯：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四）水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因水災災害，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經濟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經濟部通知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經濟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 開設時機：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經濟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七) 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八) 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

宜。

(九) 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交通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 海難：

- 1.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交通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交通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交通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時，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規定之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礦災：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經濟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項各款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或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九、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內政部：

1.辦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 3.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 4.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 5.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 6.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7.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8.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
- 9.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 10.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 外交部：

- 1.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2.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3.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 4.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 國防部：

- 1.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 3.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 5.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 財政部：

- 1.救災款項之撥付。
- 2.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 3.災害關稅之減免。
- 4.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5.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6.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7.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六) 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 2.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3.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4.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5.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 6.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七) 法務部：

- 1.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2.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八) 經濟部：

- 1.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 3.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
- 4.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 5.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 6.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 7.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 8.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九) 交通部：

- 1.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鐵路、公路、橋樑及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之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3.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 4.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 5.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 6.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 7.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之核支。

(十一)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 1.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 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3.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 4.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二) 衛生福利部：

- 1.督導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
- 2.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 3.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 4.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 5.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6.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 3.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 4.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 5.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 6.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 2.海難之船舶、人員及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 3.海洋災害之救護。

(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十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 2.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3.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 4.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 5.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 6.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7.高空航照之提供。
- 8.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十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 2.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 3.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2. 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 (二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 (二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 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 (二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2. 保險理賠之協助。
 3. 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 (二十三) 客家委員會：
1.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客家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客家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客家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 (二十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2. 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二十五)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協助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宜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 (二十六)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二十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二十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提供核能技術諮詢。
- 2.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與事故處理。
- 3.督導輻射防護與管制。
- 4.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 5.核子事故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協助救濟物資之調度、運送及發放。

(三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三十一)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十、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地場地。

十一、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有關災情。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其報告內容如附件一。

十二、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及前進協調所，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其編組及任務一覽表如附件二：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有關應變中心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

2.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4.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土石流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

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 8.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參與，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 10.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境外援助之協調及聯繫。
- 11.核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核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 1.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 2.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3.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五）前進協調所：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主導，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應變中心開設後，各功能分組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

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因應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之要求，派員參加分組之運作，並接受主導機關之協調，及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機關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各分組主導機關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得報請指揮官協調解決。

十三、指揮官依需要啟動功能分組後，各分組除依前點第三項規定任務執行外，並

應執行下列個別規定事項：

- (一) 幕僚參謀組：掌握災情狀況，辦理災情分析預判及應變，擬訂防救災策略及作為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 (二) 管考追蹤組：掌握應變中心指揮官及主持工作會報各級長官指（裁）示事項各部會辦理情形。
- (三) 情資研判組：於工作會報前及配合中央氣象局新發布警報資訊時，召開防災情資分析會議，分析可能發生之災情，提供幕僚參謀組作為研判應變措施建議之基礎，並得視災情狀況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四) 災情監控組：負責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並監看新聞媒體報導。
- (五) 新聞發布組：對於災情搶救情形，適時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公告，必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對於錯誤災害報導立即提供媒體正確消息，促請更正，同時追蹤掌握後續更正情形。
- (六) 網路資訊組：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
- (七) 支援調度組：掌控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
- (八) 搜索救援組：掌握人命搜救執行情形。
- (九) 疏散撤離組：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與登山隊伍聯繫及管制下山人數。
- (十) 收容安置組：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
- (十一) 水電維生組：整合抽水機支援調度事宜，並明確掌控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與進度，及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
- (十二) 交通工程組：整合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
- (十三) 農林漁牧組：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撤離人數資訊。
- (十四) 民間資源組：掌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十五) 醫衛環保組：掌握災害死傷人數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十六) 境外救援組：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

(十七) 核能救援組：掌握核子事故救援情形。

十四、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一) 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二)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三)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十五、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六、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項：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

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七、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並陳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 因風災伴隨發生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發生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
- (三) 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災害時：
 1. 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核子事故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長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2. 應變中心作業群組增設核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並進駐幕僚參謀組、管考追蹤組、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新聞發布組、疏散撤離組及醫衛環保組。有關核災居民之疏散撤離部分，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其他疏散撤離組進駐單位配合參與。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相關核子事故訊息，以視訊連線方式配合應變中心相互聯繫支援，執行相關應變運作事宜。
- (四) 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八、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建立緊急聯絡名冊，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後函送有關機關（單位、團體）；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十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

報告。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附圖。

二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一、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十六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二、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三、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件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工作會報
報告內容一覽表

群組	功能分組	主導機關	報 告 內 容
參謀 群組	1. 幕僚參謀組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並依據防災情資研判並提供災害應變、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2. 管考追蹤組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各部會辦理情形、各地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及各分組應補充報告事項。
	3. 情資研判組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報告颱風（或災害性天氣）動態、各地氣象、海象現況與預報、各類滾動式災害潛勢預測情資、災情觀測監控、災害預警應變、各種空間圖資分析研判及應行警戒區域與注意事項。
	4. 災情監控組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與國家公園、風景區觀光景點旅客動態災情報告及上網發布情形。
訊息 群組	5. 新聞發布組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防災宣導執行及錯誤新聞報導更正情形。
	6. 網路資訊組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及公開情形。
作業 群組	7.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結合全民動員防衛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救援兵力、機具、物資之整備情形。
	8.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消防署)	人命搜救案件執行情形。
	9. 疏散撤離組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登山隊伍聯繫與管制及勸導民眾遠離危險區域之情形。
	10. 收容安置組	衛生福利部	緊急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項。
	11. 水電維生組	經濟部	各單位防救災人、機具整備情形，各水門抽水站人員整備待命情形；各地河川水位、降雨量、水庫資料等水情監測、抽水機調度情形、各地淹水情形，以及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情形。

群組	功能分組	主導機關	報 告 內 容
作業 群組	12. 交通工程組	交通部	各種交通設施防救災人、機具整備、資源調度事宜，並以圖表方式呈現交通災情及搶修狀況。
	13. 農林漁牧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及大陸船工臨時安置辦理情形、土石流警戒監測及災害狀況、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14. 民間資源組	衛生福利部	掌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的情形。
	15. 醫衛環保組	衛生福利部	醫療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16. 境外救援組	外交部	境外援助聯繫情形及執行進度。
	17. 核能救援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救援情形。

附件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一覽表

組別 任務 成員單位	參謀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前進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發布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衛環保組	境外救援組	核能救援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協調所
	略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謀建議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	各類滾動式的災害潛勢預測情資、災情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情資分析研判	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新聞發布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	防災及應變資訊普及公開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	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	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	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	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	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	置、土石流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	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緊急醫療及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	境外援助協助調度支援	核能救援	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	救災財務調度支援統籌經費動支核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	辦理協調、整合、督導有關災害防救之各項運作																		
該災害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V	V	◎	V	◎	◎										V		◎	◎	◎	◎
內政部	V																				
內政部(消防署)			V	V	V	V	◎	V	V		V										V
內政部(警政署)				V	V	V	V	V	V												
內政部(營建署)			V	V		V	V	V			V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V													
內政部(民政司)									V												
外交部																◎					
國防部	V					◎	V	V	V	V					V						V
財政部																					◎
教育部									V	V											
經濟部	V		V	V		V	V	V		◎											V
交通部	V			V		V	V	V		V	◎										
交通部(公路總局)			V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V																		V
交通部(觀光局)										V											
行政院主計總處																					V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																
衛生福利部				V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V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V	V	V					V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V		V	V				V	V		V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V	V				V	V		V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V	V				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V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V						
行政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V				V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V	V	V	V	V			V						V			◎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V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V				V							

◎：主導機關

V：參與機關

▲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核子事故災害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啟動進駐主導。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壹、依據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設立新聞發布組，並訂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貳、任務

- 一、即時發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有關災情最新狀況與處置作為。
- 二、加強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三、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服務國內外媒體記者。
- 四、蒐集、彙析災情議題及輿情，並澄清不實或更正錯誤報導。

參、適用時機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肆、成員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作業，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伍、新聞處理原則

- 一、掌握正確、即時資訊，迅速研析災情發生狀況，適時提供媒體發布。
- 二、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以提供民眾最新災情與防災措施資訊、服務國內外新聞媒體為目的。
- 三、應變中心各項災情資訊與因應作為，原則上由指揮官或其

指定代理人於記者會上對外說明。

- 四、為因應媒體即時或急需瞭解、求證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和處置作為，應變中心作業群組下各功能分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水電維生組、交通工程組、農林漁牧組、民間資源組、醫衛環保組、境外救援組及核能救援組之主導機關，應指定一名人員擔任與新聞發布組聯繫之對口，並擔任所屬分組與新聞發布組間之協調人。
- 五、各機關應將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隨時向指揮官呈報，並即時填報應變中心「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亦應即時更新災害專屬網頁之相關數據資料。
- 六、新聞發布重點應包括：
 - (一) 災情發生之時間、地點與原因。
 - (二) 負責處理災情之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
 - (三) 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對災情處理採取之措施及進度。
 - (四) 預期災情可能之發展及相關因應措施。
 - (五) 呼籲民眾配合災害發生可採取之相關措施。

陸、新聞處理作業程序

應變中心新聞處理作業程序分為以下階段，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一：

一、輿情彙析：

- (一)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蒐集當日報紙、即時電視新聞及網路有關災情之重大輿情，並製作追蹤議題表分送指揮官及相關機關。
- (二) 各機關應於規定時限內將追蹤議題之回應資料及每日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揮官指示事項之處置情形(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交新聞發布組彙整後，呈報指揮官，俾於記者會上對外說明。
- (三) 各次例行記者會結束後，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追蹤會後電視新聞、網路報導情形及有關災情之重大輿情，並製作後續追蹤議題

表分送指揮官及相關機關。各機關應於規定時限內將追蹤議題之回應資料(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交新聞發布組彙整後,呈報指揮官,俾於下次例行記者會對外說明。

二、 記者會召開：原則上每日上午十時與下午四時定時於應變中心

召開例行記者會,惟指揮官另有指示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處置時,得隨時召開之。

- (一) 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及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通知各新聞媒體記者(含國際媒體駐台記者)前來應變中心採訪。
- (二) 新聞發布組於記者會召開前向指揮官建議記者會之設定議題、應出(列)席之機關人員及其首長或代表。
- (三) 記者會主持人原則上由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擔任,惟得視災害事件之演變、各界之反映及適時之需要,提升主持人之層級;另為因應媒體需求,主持人並得指定專責機關答覆。
- (四) 記者會召開前,各功能分組應依權責彙集記者會相關資料,於例行記者會召開三十分鐘前送交新聞發布組彙整。記者會召開時,與議題有關之機關,應派員在場,俾適時就相關業務作補充說明或提供所屬機關之新聞稿及資料。
- (五) 記者會開始時,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人員擔任司儀,並掌控現場媒體記者發言之順序及秩序。
- (六) 記者會實況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負責錄音及錄影;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記者會之場地、音響、空調、茶水、資料影印、傳遞麥克風及其他行政工作。

三、 新聞發布：

- (一) 記者會後之新聞稿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撰擬,經記者會主持人核定後發布,並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行

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應適時英譯記者會新聞稿或新聞資料，提供國際媒體（含駐台記者）、駐外單位等參用，並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

- (二)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應將剪輯後之記者會實況影音檔，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
- (三) 各機關如有新聞資訊必須透過新聞發布組發布，應先呈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後，再送交新聞發布組以新聞稿、手機簡訊、電視插播卡或電視跑馬燈（申請格式如附表二）等方式發布，或洽請媒體露出。
- (四)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撰發之新聞稿及資料，除於記者會發送媒體外，另請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

柒、媒體詢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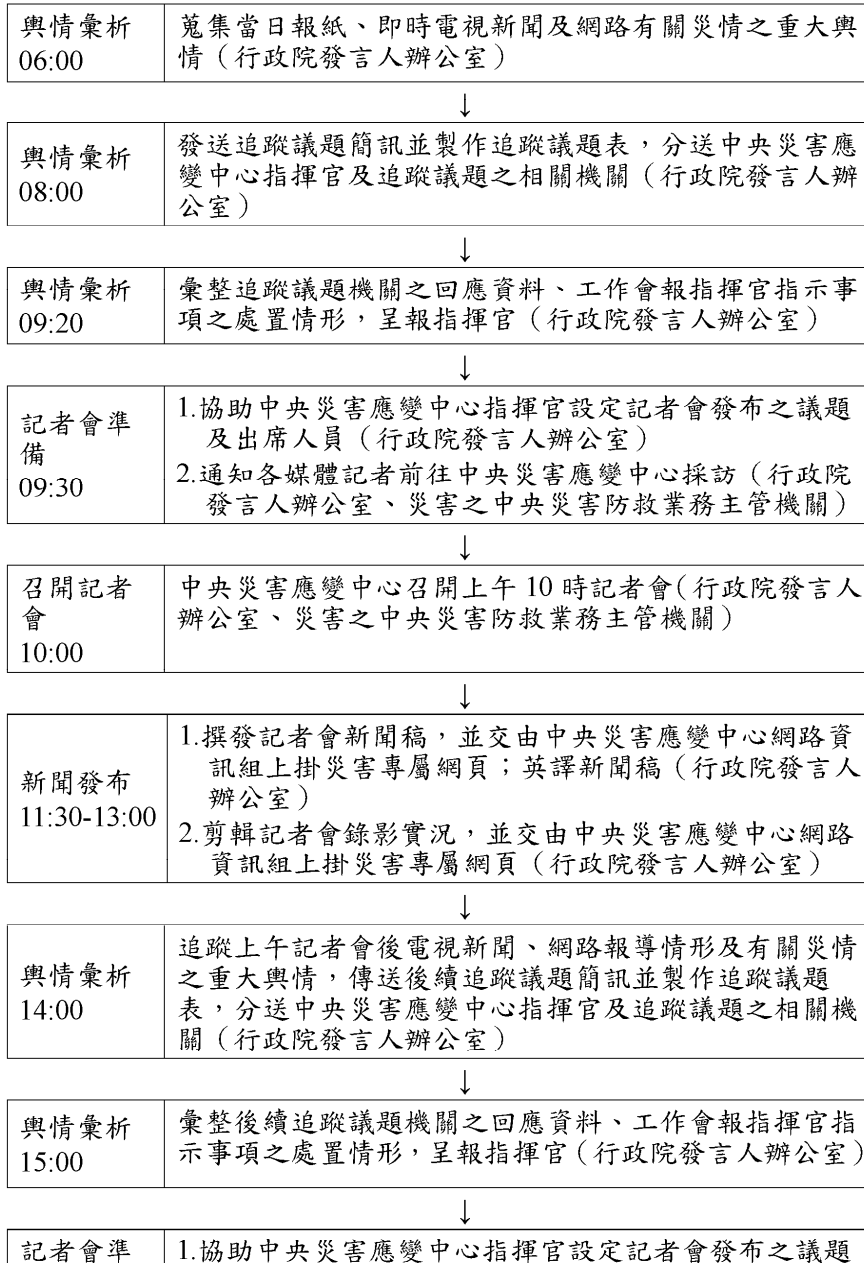
應變中心如接獲有關災前整備、災情狀況、救災進度及因應措施之詢問電話，且來電者為國內外媒體記者時，統一由新聞發布組答覆。

捌、新聞澄清或更正

- 一、經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或相關機關查證後之不實或錯誤新聞報導，應先將書面查證結果會知新聞發布組，經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定後，再送交新聞發布組向電子媒體提出澄清或要求更正。
- 二、經新聞發布組提出澄清或要求更正後，如電子媒體未於期限內更正或提出不予更正之書面理由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附表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組之新聞處理作業流程



備 15:30	及出席人員（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2.通知各媒體記者前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採訪（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

↓

召開記者會 16: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下午4時記者會（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

↓

新聞發布 17:00-18:30	1.撰發記者會新聞稿，並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英譯新聞稿（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2.剪輯記者會錄影實況，並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	---

附表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視跑馬燈訊息申請表

災害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申請單位			
跑馬燈訊息內容 (以 70 字為度)			
承辦人		核示	

※ 請將奉核可之申請表 (含電字檔) 送交新聞發布組。

附錄二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12 月 5 日
(90)農祕字第 900075437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5 月 14 日
農祕字第 09300754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祕字第 10100763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祕字第 1030103222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俾本會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通報災害種類及其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一) 旱災：農田水利處。
 - (二) 寒害：農糧署。
 - (三) 漁船海難：漁業署。
 - (四) 動植物疫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五) 森林火災：林務局。
 - (六) 土石流災害：水土保持局。
 - (七) 地震災害：水土保持局。
 - (八) 海嘯災害：漁業署。
 - (九) 輻射災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十) 其他重大農業災害：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四、前點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五、通報作業：
 - (一) 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

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

(二) 通報對象除各該災害之本會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依本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規定（表 2.3.1），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三) 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四)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圖 2.3.1。

六、通報方式：

(一) 電話通報：本會各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報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會「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與「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規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分別以電話通報對象如下：

1. 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行政院相關主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2. 第三點第七款至第九款：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二) 傳真通報：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表 2.3.2）。

(三) 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七、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專責單位及人員或其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陳報更新。

八、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九、本會各機關（單位）發生第三點所定災害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格式如表 2.3.3）通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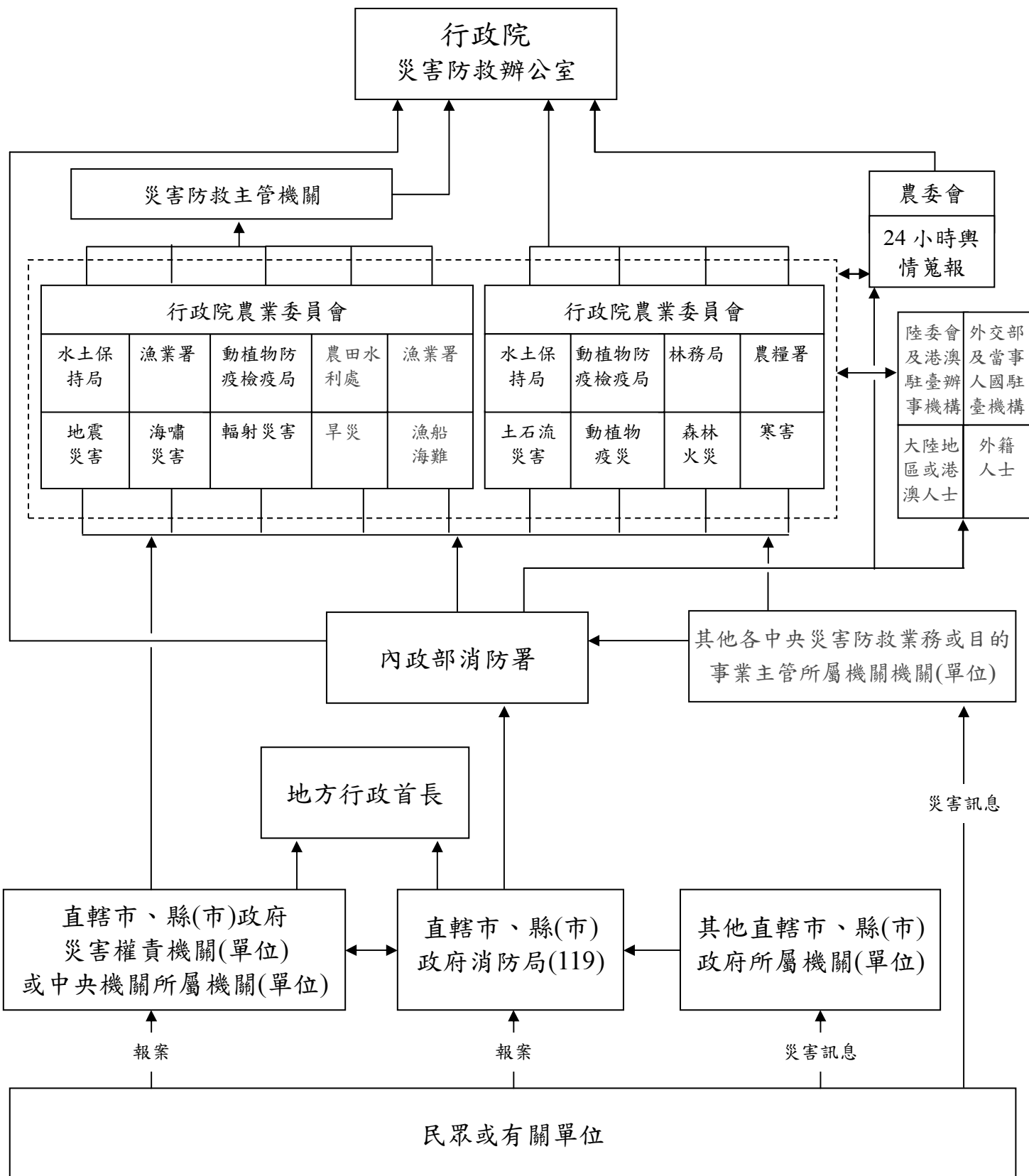


圖 2.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表 2.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旱災	農田水利處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配合旱災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寒害	農糧署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同左
漁船海難	漁業署	一、船舶(漁船)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以上配合海難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	一、船舶(漁船)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漁船)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漁船)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漁船)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動植物疫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地中海果實蠅、光肩星天牛等)侵入我國，有蔓延之虞。	一、發現國內不曾發生的動物傳染病或應施防疫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同左
森林火災	林務局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土石流災害	水土保持局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表 2.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選或增列)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 / 損失 (壞) 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壞〉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應通報對象辦理。			

●各機關(單位)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表 2.3.3 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九點附表三（機關全銜）

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修正規定

（機關全銜）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人員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		傳真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摘要			
		處理情形			

附錄二之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12 月 5 日
(90)農祕字第 900075437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5 月 14 日
農祕字第 09300754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祕字
第 1010076305 號函修正

一、依據：

為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 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組成：

-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相關處室及漁業署、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等機關（單位）代表一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 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 (三) 各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小組成立時，應即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作業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成立時機：

- (一) 本會主管災害達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甲級災害規模（如表 2.4.1），或有情況緊急時，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認有需要成立時，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

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款規定辦理。

(二) 其他部會主管災害經奉核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前二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五、本小組幕僚分工及設置地點：

(一) 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田水利處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二) 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糧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

(三) 漁船海難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

(四) 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五) 森林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林務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六)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水土保持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七)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水土保持局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八) 海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九) 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十) 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地點，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報請召集人指定之。

(十一) 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本小組設置地點得視需要，經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報請召集人另行指定之。

但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地點，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另行指定之。

六、任務分工：

本小組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 畜牧處：督導辦理畜禽產業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二) 輔導處：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補助及農、漁民災害防救宣導等有關事宜。

(三) 農田水利處：督導辦理農田水利、旱災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

事宜。

(四) 統計室：督導災情查報、彙整災情統計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五) 政風室：督導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六) 秘書室：督導辦理會本部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七) 漁業署：

1. 漁船海難或海嘯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2. 督導辦理漁港、漁船、養殖漁業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八) 農糧署：

1. 寒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及督導事項。

2. 督導辦理公糧儲存調撥、糧食供需及農糧產業災害之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九)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 動植物疫災或輻射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2. 督導辦理動植物病蟲害防疫、進出口檢疫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 林務局：

1. 森林火災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2. 督導辦理森林火災及上游集水區、林道、林業工程、森林遊樂區等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 水土保持局：

1. 土石流災害或地震災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2. 督導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 農業金融局：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後重建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

七、作業程序：

(一) 本小組成立後，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機關（單位）至作業指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 各機關（單位）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三) 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 (五) 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當次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並會知本會秘書室。
- (六)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訂定或修正所主管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作業規定。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

十一、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本會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

運作。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表 2.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修正規定

災害別	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旱災	農田水利處	配合旱災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寒害	農糧署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同上
漁船海難	漁業署	一、我國漁船發生海難，致船舶不堪航行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上者。 二、我國漁船發生海難，有致船舶不堪航行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上之虞者。	有甲級災害規模之情事，但受害或有受害之虞人數合計不足十人者。	有甲級災害規模之情事，但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失蹤之危險者。
動植物疫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地中海果實蠅、光肩星天牛等）侵入我國，有蔓延之虞。	一、發現國內不曾發生的動物傳染病或應施防疫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同上
森林火災	林務局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土石流災害	水土保持局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附錄二之五、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
農糧字第 0910020160 號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消防車及救護車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

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知各大眾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二)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三)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六、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 消防車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二)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三)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附錄二之六、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31 日
(80) 農輔字第 0139262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6 日
(82) 農輔字第 2145945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5 日
(85) 農博字第 512 727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
(87) 農輔字第 8714438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
(88) 農輔字第 880506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
(89) 農輔字第 89013009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
農輔字第 09400500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農輔字第 0970050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農輔字第 097005057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農輔字第 09900509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農輔字第 1000051492 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農輔字第 1020023373A 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救助，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第四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

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農業損失嚴重程度，公告救助地區、農產品項目、生產設施及救助額度，以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寡，分為下列四級：

一、第一級：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二、第二級：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三、第三級：新北市。

四、第四級：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臺北市。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及養殖漁業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

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第十條 個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達下列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

- 一、第一級：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以上。
- 二、第二級：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三、第三級：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四、第四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應將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十二之一條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予追繳：

-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農民有前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

第十三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

第十四條

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未達第十條所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補助。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顯現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災害種類及受損程度個案審查；其補助額度為現金救助額度百分之八十。

現金救助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

第十五之一條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有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應予追繳。

農民有前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達下列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

- 一、第一級：新臺幣九千萬元以上。
- 二、第二級：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三、第三級：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四、第四級：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對農民產生嚴重影響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妥計算資料，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低利貸款。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

第二十一條

貸款期限及寬緩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償還方式如下：

一、本金自寬緩期限期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二、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三、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第二十一之一條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件，除下列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第二十二條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申借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第二十三條

貸款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

第二十四條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農業設備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第二十五條

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延期動用次數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貸款用途應由經辦貸款機構依下列方式查核與輔導：

一、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

二、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

三、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

第二十六之一條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補助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之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
農授糧字第 0931070866 號函訂定發布

一、依據：

為執行寒害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成立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定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 寒害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二) 加強寒害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 掌握寒害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 寒害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寒害災害防救事項。

三、組成：

-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由主任秘書、畜牧處處長、輔導處處長、秘書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及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等機關首長兼任。
- (二) 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四、成立時機：

氣象局發布台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之低溫特報，經通報發生農業損失災情，其損失金額經彙整超過二億元以上，或有緊急情況時，經研判認為有成立本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需要時，由本會農糧署署長向召集人主動報告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五、本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地點設於農糧署。但得視寒害災損種類由召集人另指定之。

六、任務分工：

本小組之任務分工如下：

- (一) 農糧署：督導寒害農產業災情查報，聯繫本會林務局、漁業署及畜牧處通報災情，並彙整統計寒害資料，協助寒害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二) 林務局：督導辦理林業寒害災害查報、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三) 漁業署：督導辦理漁業寒害災害查報、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四) 畜牧處：督導辦理畜牧業寒害災害查報、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五) 輔導處：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寒害災害救助及寒害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 (六) 統計室：督導寒害災情查報、災情統計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七) 秘書室：發布寒害防救相關措施新聞，協助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七、作業程序：

- (一) 本小組成立後，農糧署應即通報本會相關單位 (格式如附表 2.7.1)。
- (二) 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畜牧處應指定業務嫻熟之連絡人員留守辦公室，接受指揮官之指揮，聯繫與協調與本小組有關之各項任務。其指定連絡人員名單並應儘速回傳通知農糧署 (格式如附表 2.7.2)。
- (三) 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畜牧處寒害災害通報人員應掌握主管業務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將寒害災害通報單通報本會農糧署 (如附表 2.7.3)，俾彙整災情資料 (如附表 2.7.4) 向指揮官報告。
- (四) 當寒害彙整災情持續增加，或有緊急情況時，指揮官得於必要時立即召開寒害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八、災後緊急復原重建，由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畜牧處各依權責辦理。

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氣象局解除低溫特報或寒害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解除留守規定。
- (二) 撤除時機：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已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本小組。

附表 2.7.1

發 文 單 位	內 容	受 文 者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寒 害 災 害 緊 急 應 變 小 組 通 報 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電話：049-2341172。2341109 傳真：049-2341111 E-mail： hung8386@mail.afa.gov.tw ching@mail.afa.gov.tw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八號</p>			<p>日 年 時 月 分</p>

<p>寒害災害本會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指定連絡人員回報單</p>	<p>一、機關（單位）： 二、連絡人員：職稱 姓名 三、連絡方式 （一）電話： 1 內線分機： 2 住宅電話： 3 行動電話： （二）傳真電話： （三）電子信箱： 備註：連絡人員於寒害災害發生時應留守辦公室聯繫與協調各項任務分派。</p>	<p>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啟</p>
-----------------------------------	---	--

附表 2.7.3

(機關全銜) 寒害災害通報單 (格式)

收受單位或人員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增加收受單位或人員)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畜 <input type="checkbox"/> 林 產業寒害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勾選)			
寒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寒害災情通報傳真機：049-2341111 E-mail：hung8386@mail.afa.gov.tw ching@mail.afa.gov.tw		電話：049-2341172 049-2341109	
寒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寒害發生地點					
寒害案情摘要					
寒害損失情形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通報對象請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通報單

收受單位人員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蘇政務委員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第一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第五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李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戴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新聞局	<input type="checkbox"/>	胡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任			
		統計室			
		內政部消防署			
寒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寒害發生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寒害案情摘要					
寒害損失情形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附錄二之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
農授糧字第 0931070866 號函訂定發布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寒害導致農、林、漁、牧產業發生災害時，本會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畜牧處（以下簡稱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本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寒害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通報寒害規模等級及通報層級如下：
 - （一）寒害規模等級：
 - 1．甲級規模：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 2．乙級規模：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之。
 - （二）通報層級：
 - 1．甲級規模：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2．乙級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 四、通報作業：
 -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於寒害災害發生時，應即依照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規定督導查報災情，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附表 2.8.1）。
 - （二）通報對象由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依照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規定報送外，並將相關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會農糧署彙整，依前點規定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
- 五、通報方式：
 - （一）電話通報：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接獲所主管產業發生寒害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立即電話通報本會農糧署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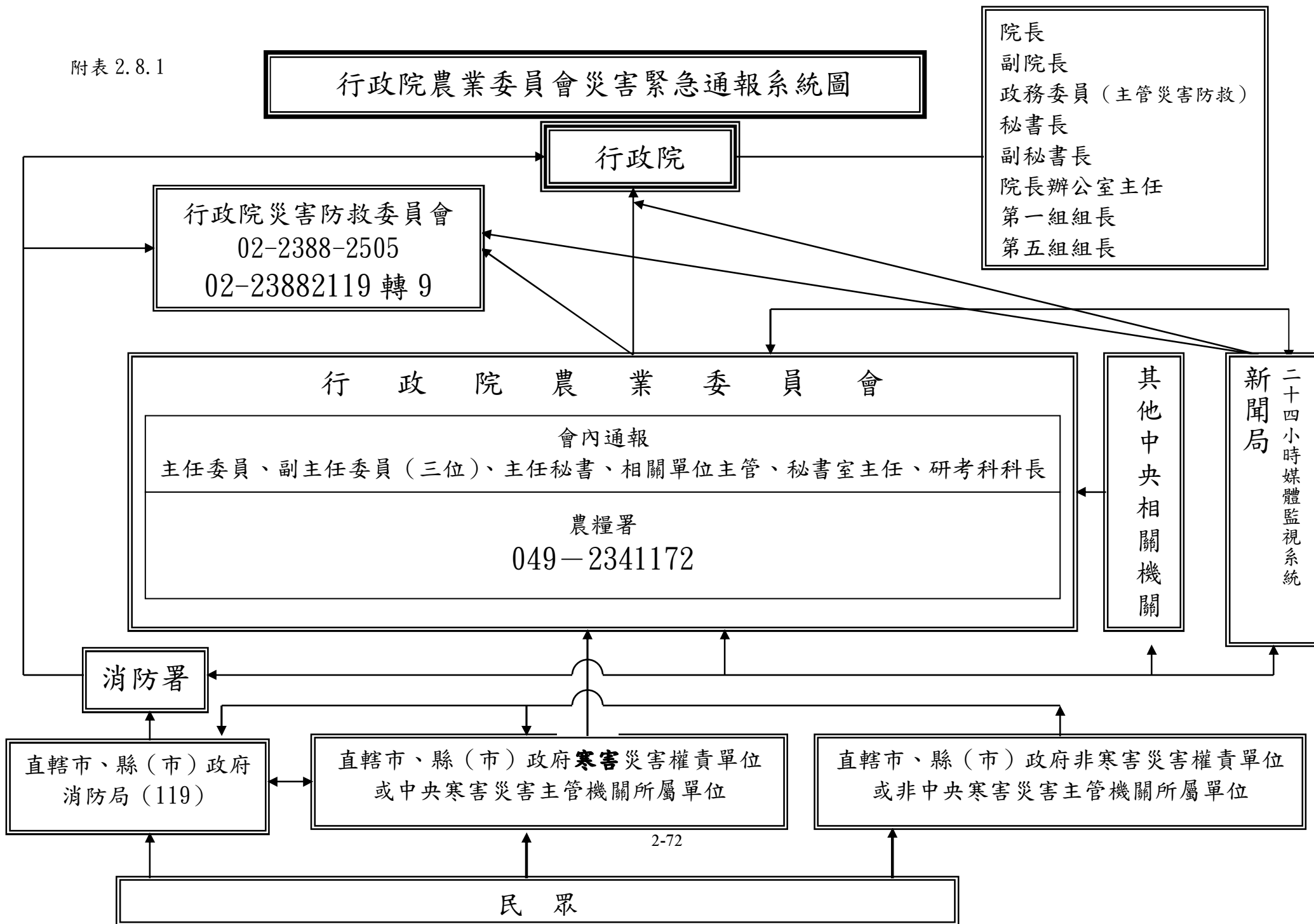
(二) 傳真通報：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依前項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寒害災害通報單（如附表 2.8.2），俾由本會農糧署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通報單」（如附表 2.8.3），陳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及統計室。

(三) 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主管產業累計災情與災害處理情形適時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採取應變措施。

六、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寒害災害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繫資料；其人員或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通知本會農糧署更新。

附表 2.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院長
 副院長
 政務委員 (主管災害防救)
 秘書長
 副秘書長
 院長辦公室主任
 第一組組長
 第五組組長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02-2388-2505
 02-23882119 轉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內通報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三位)、主任秘書、相關單位主管、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農糧署
 049-2341172

其他中央相關機關

新聞局
 二十四小時媒體監視系統

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局 (119)

直轄市、縣(市)政府寒害災害權責單位
 或中央寒害災害主管機關所屬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非寒害災害權責單位
 或非中央寒害災害主管機關所屬單位

民眾

(機關全銜) 寒害災害通報單 (格式)

收受單位或人員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增加收受單位或人員)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畜 <input type="checkbox"/> 林 產業寒害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選)			
寒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寒害災情通報傳真機：049-2341111 E-mail：hung8386@mail.afa.gov.tw ching@mail.afa.gov.tw		電話：049-2341172 049-2341109	
寒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寒害發生地點					
寒害案情摘要					
寒害損失情形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通報對象請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通報單

收受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李政務委員逸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第一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第五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防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新聞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李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戴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胡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通報時間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XXXX-XXXX 傳真 (XX)XXXX-XXXX	年 月 日 時 分
寒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寒害發生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寒害案情摘要		
寒害損失情形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附錄二之九、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農糧字第 100104606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農糧字第 1031060876A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以下簡稱災害救助）事項，協助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復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農產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公告或同意辦理災害救助：

（一）農產業災損查報及通報：

- 1、農產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公所查報之災損程度與毗鄰鄉、鎮、市、區災情相近之基層公所查報結果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基層公所儘速確認修正。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本會農糧署。
- 3、本會農糧署彙整災損並通報本會統計室。

（二）災損勘查確認及啟動辦理救助：

- 1、受災地農產業損失認有本辦法第十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標準之情形者，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損害嚴重之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邀請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署派員組成勘災小組，赴主要受災地進行災損勘查確認後填具勘查報告表（附件 2.9.1）。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勘查報告表傳真本會農糧署轉陳本會據以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或就勘查報告表勘查結果損害程度達百分之二十之農作物與生產設施項目及主要受災地區，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 2.9.2）陳報本會農糧署轉陳本會同意後辦理專案補助。

三、災損查報爭議處理：

（一）勘災小組無法於災害發生後判定致災原因及災損程度者，由受災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報請本會農糧署成立跨區域災損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跨區小組)鑑定致災原因及災損程度。必要時,本會農糧署得主動視狀況啟動跨區小組辦理鑑定。

(二)跨區小組辦理前款之鑑定,無法即時確認致災原因者,由基層公所先行查報並通報被害面積,於災情顯現時再由跨區小組就受災區域進行致災原因及災損程度之鑑定。

前項第一款之跨區小組成員由本會農糧署邀請本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技術專家擔任。必要時,並得邀請大學院校學者參與。

跨區小組辦理鑑定時,本會農糧署應邀請原勘災小組成員會同。

四、災害救助前置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本會公告或同意辦理災害救助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以傳真方式通知受災地基層公所,並應邀集受災地基層公所召開災害救助說明會,研議執行步驟、要領並規劃業務分工,掌握救助進度。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農作物損害鑑定講習。
- 2、預為印製災害救助申請表(附件 2.9.3)及定型化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 2.9.4),置於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

(二)基層公所：

- 1、由首長召集農業、民政、財政、主計及相關單位人員並分派任務。
- 2、必要時,基層公所應主動簽報首長,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協助農業災情勘查及災害救助工作。

五、災害救助作業程序：

(一)受理申請作業：

- 1、農民應於本會公告或同意辦理災害救助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災害救助申請表,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該申請表並得洽請基層公所人員協助完成。
- 2、受災農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提出申請,由管轄之基層公

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3、受理農民申請災害救助期間遇例假日，基層公所應派員受理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末日。

4、農民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 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
-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 (3) 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4) 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5、申請資料查核：

- (1) 基層公所應加強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資料建置與維護，作為災害救助申請人資料之查核。
- (2) 基層公所應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核。查核結果不符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不予救助。

(二) 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

- 1、農民申請救助項目與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相同，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申請案經實地勘查認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條件者，農民得於基層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
- 2、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為影像存證，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其於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所拍影像應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照各一張，並可識別其拍攝日期、田區坐落地段及地號等資訊。
- 3、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
- 4、基層公所不得以農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

- 5、基層公所於實地勘查過程中遇有損害鑑定疑義時，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勘災小組配合鑑定。
- 6、基層公所勘查人員應於本會公告或同意辦理災害救助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整理統計及繕寫清冊，迅速辦理報送作業。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基層公所申報日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基層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 3、抽查作業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選比率按基層公所轄區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抽選。經抽選之農戶應至少抽查其一筆地號之農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
 - (1) 申請案件未達一百戶者，至少抽選五戶。但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
 - (2) 申請案件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者，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3) 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抽選二十五戶。
 - (4) 申請案件一千五百戶以上者，抽選三十戶。
- 4、基層公所分批分次報送勘查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當批次依前目所定抽選比率辦理抽查。
- 5、抽查符合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認定，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基層公所應依抽查結果分批分次統計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轉知申請農民。
- 6、抽查不合格者，應請該基層公所將申請案件重行勘查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行排定時間辦理抽查，迄抽查合格後，續依前目規定辦理。但基層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次數，以二次為限。
- 7、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不合格非因基層公所判定致災原因或損害程度不符災損實情所致者，依前目規定辦理重行勘查及抽查，不受抽查次數之限制。
- 8、抽查時發現基層公所認定符合災害救助條件之面積與該作物農情調查面積或當

次速報災情面積落差過大，得增加抽查戶數加強抽查，並於抽查紀錄表註明。

六、抽查階段之爭議處理：

- (一) 基層公所勘查後報送之災害救助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二次抽查仍未合格者，由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本會農糧署或由本會農糧署視狀況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啟動跨區小組處理機制辦理鑑定，並依鑑定結果匡列救助金額度辦理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一次抽查不合格後，該災害救助地區作物已屆採收期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報請本會農糧署提前啟動跨區小組處理機制。
- (二) 跨區小組應就爭議性作物辦理鑑定，抽查作業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其抽選比率按申請該項作物災害救助農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最高抽選三十戶。必要時，得增加抽選戶數。

七、救助金之核撥及轉發：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並核定後，檢附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本會農糧署審核。
- (二) 本會農糧署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之申請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按隨到隨辦原則進行審核後，即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基層公所，同時以 EDI 電子轉帳方式將救助金電匯至相關基層公所公庫帳戶。
- (三) 基層公所接獲本會撥付災害救助金函後，應即查詢確認本會農糧署匯款紀錄、匯入金額及簽請動支，並將繕造之農戶轉帳清冊移請當地農業金融機構協助將救助金轉入農民帳戶。
- (四) 農民指定災害救助金額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所需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農民負擔。
- (五) 基層公所應就申報案件資料詳加檢視，發現錯誤需更正並增撥救助金者，應於本會農糧署指定期限前，敘明補正理由並檢附救助統計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層報本會農糧署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農民申請災害救助經主管機關或基層公所查明確有不符規定致溢發救助金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轉請基層公所依規定予以追回。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辦理災害救助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內受災區域基層公所勘查進度，遇有延遲即以公文稽催。

(二) 農民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申請復查案件戶數，達申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且總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基層公所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抽查小組再予抽查，倘仍有爭議，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情況，報請本會農糧署啟動跨區小組處理機制。

(三) 為防止汛期前農民搶種作物之投機行為，基層公所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由基層公所依其所定委辦規則或其他補充性規範，通知農民申報。

2、於作物種植後汛期前，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輔助防弊。

3、於汛期前巡迴踏勘，本會公告或同意辦理災害救助後依現場勘查結果認定。

九、農產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如附圖。

附件 2.9.1

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

一、勘查地點：____直轄市、縣(市)____鄉(鎮、市、區)

二、勘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致災原因判定(四選一)

- 1. 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 2. 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且屬遲發性災損。
- 3. 農作物損害之致災原因不明，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二選一)：
 - 啟動跨區域災損鑑定小組進行鑑定。
 - 需俟____天後或至作物____期，再予確認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
- 4. 農作物損害非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四、損害程度判定

農作物 (或生產 設施)	農情面積 (公頃) (註1)	速報災情		勘查結果		
		被害面積 (公頃)	損害程度 (%)	被害面積 (公頃)	損害程度 (%)(註2)	說明

註1：短期作物以去年同期作面積、長期作物以去年第二期作面積查填農情面積。

註2：損害程度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五、補充說明(請說明各項作物受災後顯現之損害情形)：

六、勘災小組(請簽名)

農糧署 區分署 (辦事處)	區農業改良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其他會同單位(請簽名)

鄉(鎮、市、區)公所		

附件 2.9.2

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建議救助表

一、建議機關：__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經會同農委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及____區農業改良場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建議辦理專案補助如下：

建議救助地區(鄉、鎮、市、區)(註一)	建議救助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註二)	檢附文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說明):

註一：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

註二：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且損害程度達20%者為限。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縣(市)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9.3

_____年度 ()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專案補助)申請表 (農產業)

編號: _____

鄉鎮市區名稱/代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耕 地 標 示						申請作物(設施)面積及受災			核定作物(設施)面積及救助金						
所有權人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本 筆 面 積 (公頃)	權 利 面 積 (公頃)	文件查驗結果		作 物 別 (設施)	面 積 (公頃)	受 害 率 (%)	作物別(設施)		受 害 率 (%)	救 助 標 準 (元)	救 助 金 額 (元)
						符 合	不 符 合				名 稱	代 號			
合 計															

註：1.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0一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2.「符合」欄代號：1--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2--檢附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3.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符合者不另通知。4.蜂箱單位為箱，秧苗單位為千箱，農作物育苗室全倒、農作物育苗室屋頂吹毀單位為坪。5. 如指定救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6. 申請人如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如數繳還所領救助金外，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時應不予救助。

申請人

姓 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會

分部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帳號、或通匯帳號)

住址: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電話: _____

申請案編號:

, 公告期限: 10 天

勘查人簽章: _____ 受理申請人: _____

附件 2.9.4

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 鄉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持分為 ）
確實委託 君經營（ 年 期作）無訛，並同意其申請 災害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事宜，如
有虛偽情事者，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 ○ 鄉 公 所 台照

立 同 意 書 人 ：

簽 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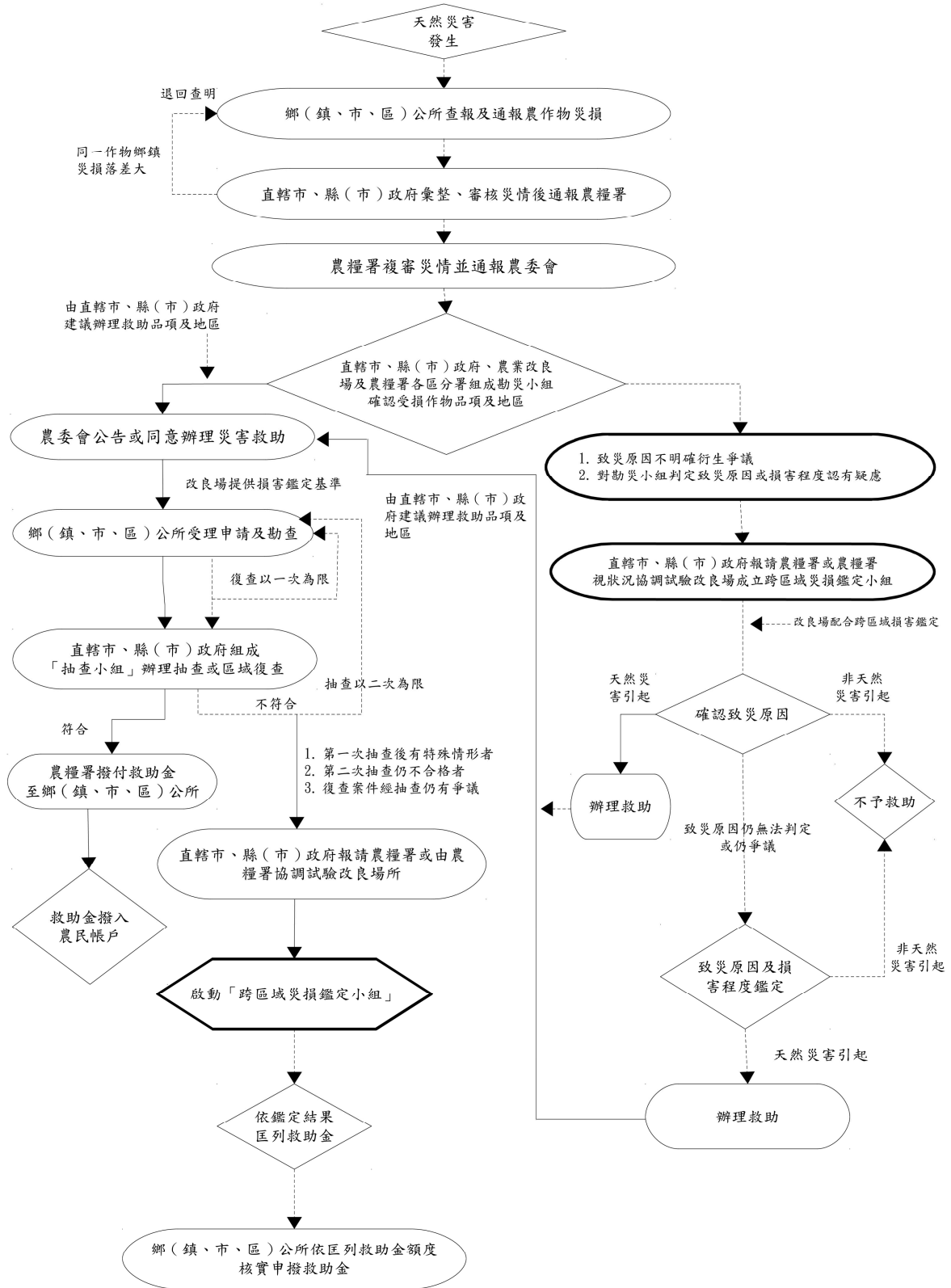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

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圖



附錄二之十、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
農授漁字第 092132098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農授漁字第 09413209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農授漁字第 1031347047 號令修正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利各級主管機關及區漁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特訂定本程序。

二 本程序漁業災害查報項目如下：

- (一) 海洋漁業：包括動力漁船、舢舨、漁筏、定置網及漁具等。
- (二) 陸上養殖漁業：包括淡水魚塢、鹹水魚塢及養殖漁業公共設施等。
- (三) 海上養殖漁業：包括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等。
- (四) 漁港設施：包括漁港之船道、碼頭、港區道路及港區照明設備等。
- (五) 漁業公共設施：包括漁船上架場、播音站、給水站、漁具整捕場及集貨場等。
- (六) 魚市場硬體設施：包括魚市場之拍賣場及冷凍 (藏) 廠等。
- (七) 漁民遭難：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

三 災情報告依報送時限，分速報及詳報二種：

(一) 速報：

- 1. 鄉 (鎮、市、區) 公所及區漁會：災害發生後隨時向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報告。
- 2.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災害發生後隨時向本會漁業署報告，並於二日內完成 (第一次速報應於災害發生次日上午十時以前向本會漁業署報送，資料內容可較簡略或口頭敘述。以後各次速報資料截止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

(二) 詳報：

- 1. 鄉 (鎮、市、區) 公所及區漁會：災害發生停止後三日內向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報告。
- 2.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災害發生停止後五日內向本會漁業署報告。

(三) 速報除第一次外，一律以傳真方式報送，詳報則統一以公文報送。

四 災情資料不可隨意對外公布，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本會審核彙整後統一發

布，避免資料分歧而發生無謂之困擾。

五 本程序所稱漁民，係指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救助對象，分以下四類：

- (一) 陸上養殖部分：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含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且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
- (二) 海上養殖部分：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並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
- (三) 定置漁業部分：領有漁業權執照之漁民。
- (四) 漁船筏、舢舨部分：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漁業證照之漁船筏、舢舨所有權人。

前項災害救助對象以該次災害本會公告或核定之救助對象為限。

六、現金救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 漁民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請本會漁業署辦理。
- (四) 本會漁業署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報救助日翌日起七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審核，並將核定之現金救助款逕撥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區漁會發放。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之抽查工作時，宜協調本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相關試驗機關（構）配合協助辦理。

七、補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 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條規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影響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及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

(二) 補助額度以現金救助額度之百分之八十，且現金救助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八 低利貸款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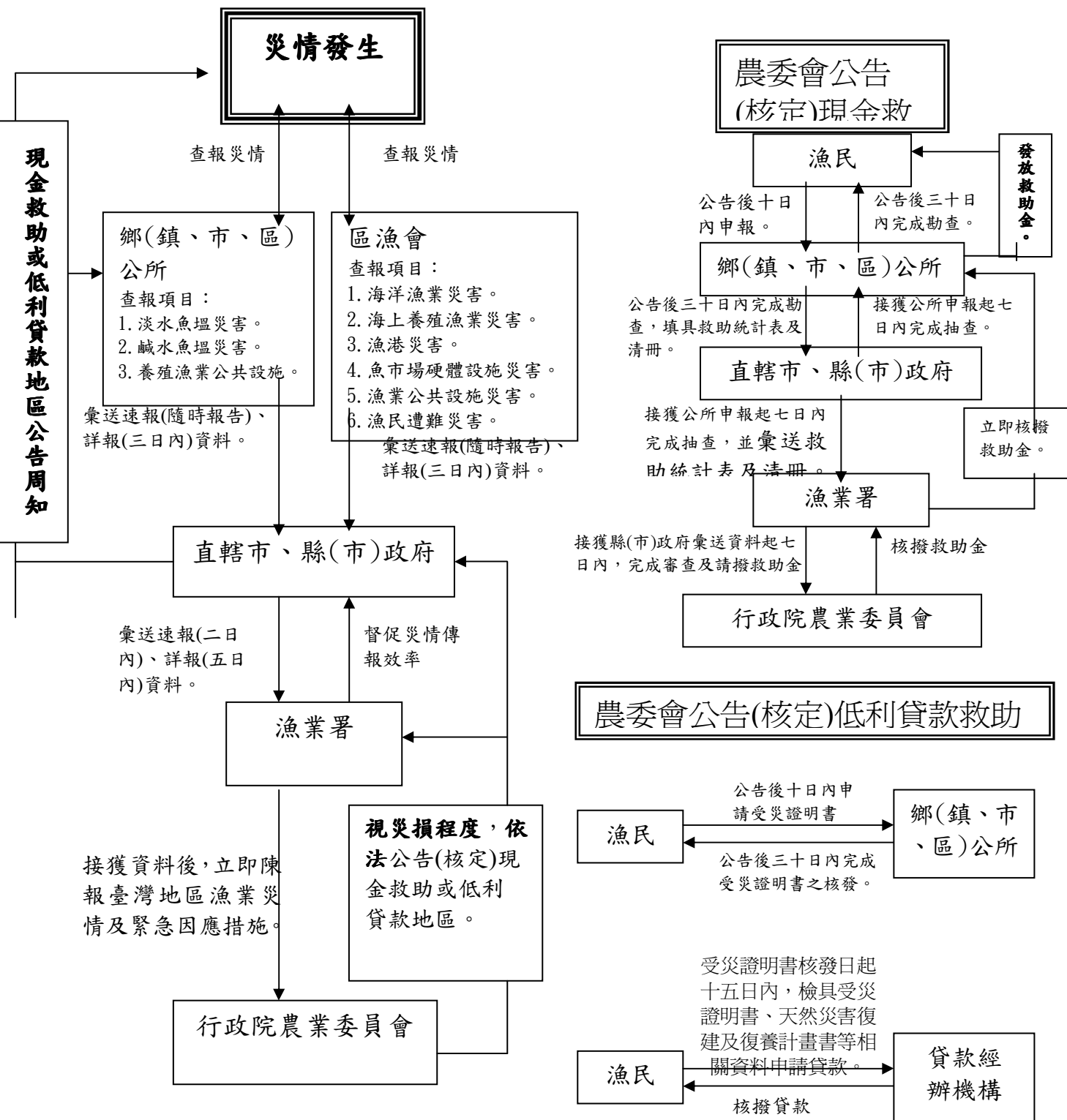
(一) 漁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養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 前項受災證明書得由漁民於申請現金救助時一併申請之。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九 本程序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流程詳如附圖 2.10.1。

附圖 2.10.1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錄二之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
漁業署漁一字第 8867004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
漁業署漁一字第 09313 101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漁業署漁一字第 0951310152 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

為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成立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 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組成：

-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署長兼任；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應變事宜。
- (二) 本小組成立時，各災害主、協辦單位應即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集本署相關組（室）主管，召開緊急會議。

四、成立時機：

- (一) 本署主管之漁船海難達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乙級以上災害規模時（如附表 2.11.1-1），由漁政組循行政程序，將有關災害規模及災情，簽報農委會主任委員，並提出成立「漁船海難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

議，經農委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本小組同時成立。

(二) 寒害與旱災經農委會核定成立「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於企劃組接獲通知並報告署長後，本小組同時配合成立。

(三) 風災、水災、震災或其他部會主管災害經奉核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且農委會亦配合成立「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於企劃組接獲通知並報告署長後，本小組同時成立 (如附圖 2.11.1-2)。

前項各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五、本小組幕僚分工與主協辦單位：

(一) 漁船海難緊急應變事宜，由漁政組主辦，遠洋漁業組及漁業設施及養殖組協辦。

(二) 寒害與旱災災害緊急應變事宜，由漁業設施及養殖組主辦，漁政組協辦。

(三) 風災、水災與震災等，農委會需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由企劃組為協調聯絡窗口；漁業災情查報等應變事宜，由漁政組主辦，漁業設施及養殖組協辦。本小組設置地點於本署三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如有必要召集人得另行指定設置地點。

六、各組室之任務分工：

(一) 企劃組：為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協調聯絡窗口及幕僚作業。

(二) 漁政組：督導辦理漁船海難災情查報、沿近海漁業災情查報、彙整災情統計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三) 遠洋漁業組：督導辦理遠洋漁業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四) 漁業設施及養殖組：督導辦理漁港、養殖漁業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五) 秘書室：辦理本小組所需之行政支援。以上各組 (室) 均應參加會報。

七、作業程序：

(一) 本小組成立後，各該災害主辦組應視災害規模，通知相關組室至作業指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二) 各組室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三) 各組室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組室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主辦組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組室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五) 本小組撤除後，各主辦組應詳實記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當次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並視需要通報有關機關及單位。

(六)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組室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各災害業務主辦組應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訂定或修正所主管災害之相關作業規定。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辦組單位主管，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辦組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 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辦組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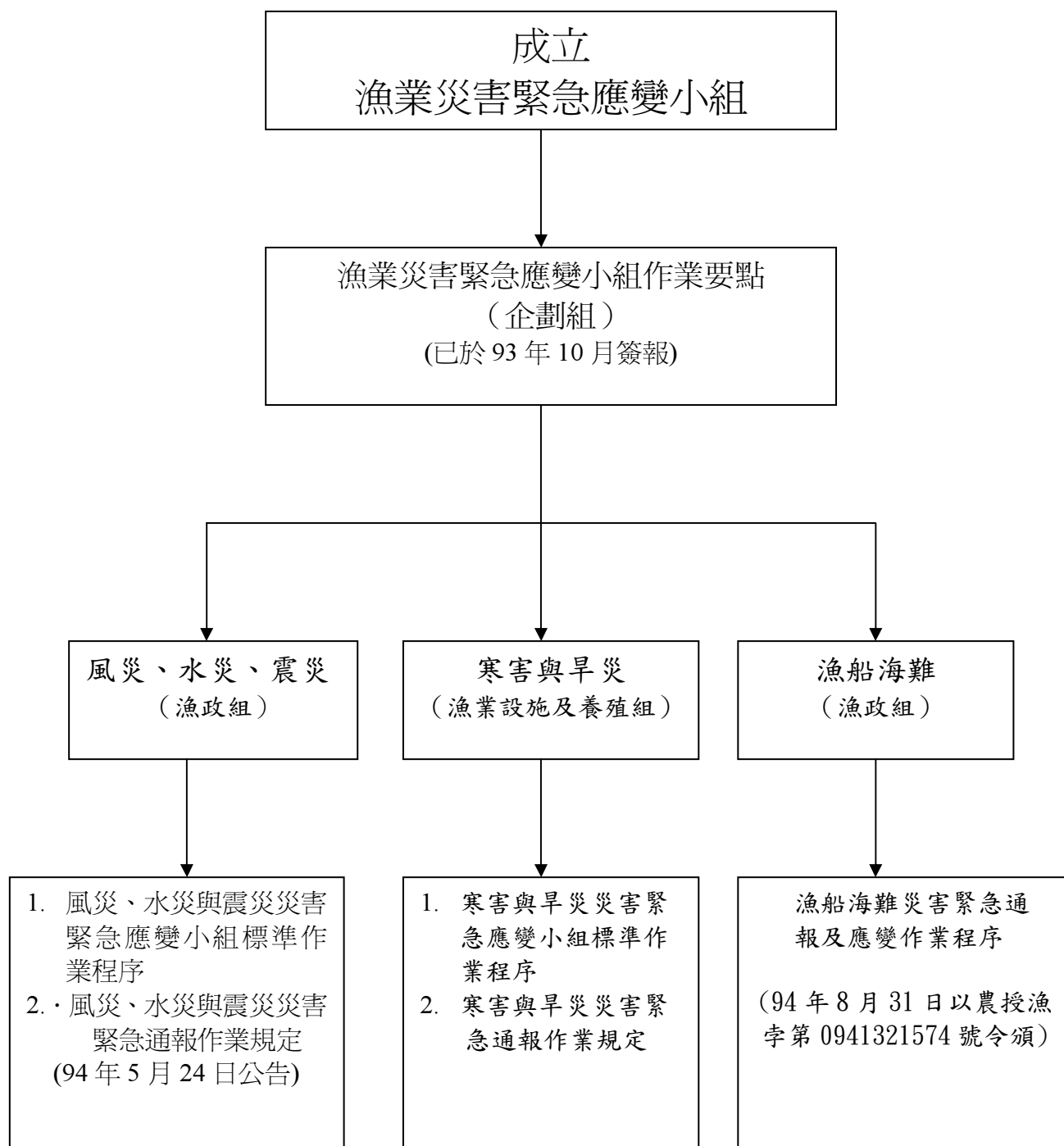
(一) 漁船海難：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或撤除本小組。

(二) 寒害與旱災：本小組接獲農委會緊急應變小組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指示後，經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或撤除本小組。

(三) 風災、水災及震災或其他災害：本小組接獲農委會緊急應變小組縮小編組及撤除指示後，經召集人陳報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或撤除本小組。

十一、各組室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農委會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



附錄二之十二、林務局天然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標準 作業程序

97.09.04 核定

壹、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及進駐：(本項由秘書室人員負責)

- 一、**颱風災害應變**：秘書室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立即著手應變小組成立之前置作業（含視訊測試、視訊會議指揮官輪值表），並通知各組室輪值主管（人員）立即進駐本小組。
- 二、**豪雨災害應變**：秘書室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立即著手應變小組成立之前置作業，並通知各組室輪值人員立即進駐本小組。
- 三、**應變小組成立後**：立即通報所屬機關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立即通知集水區治理組派員進駐農委會應變小組。

貳、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由秘書室人員負責)

- 一、本局應變小組召集人（局長）或副召集人（副局長）適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以瞭解本局及所屬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二、防救災會報紀錄由秘書室人員負責，並立即將紀錄依程序陳核後，分送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本局相關組室及各處、所。

參、資料接收、分送、歸檔及視訊會議資料整備：

一、土石流資料：(本項由輪值人員負責)

隨時接收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傳真資料，並將土石流警戒區發布（或解除）土石流警戒區之縣市鄉鎮最新資料通報單等資料存置於專屬卷宗。

二、林業防災應變措施及災情資料：(本項由各業務組室負責提供最新資料送秘書室參處)：

- (一) 各組室防災應變措施（含電子檔）提報：須於接獲秘書室通知本局應變小組成立後 24 小時內提送秘書室彙整。

(二) 災情資料彙整、陳報：

1. 颱風應變期間，如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放颱風假時，輪值主管如需秘書室協助繕打資料，請電話通知秘書室分機 137、138 協助彙整後，再由輪值主管依程序陳核通報；平日上班期間，由輪值主管指派各該組室同仁協助彙整後逕依程序陳核通報。
2. 交班主管應詳盡交代急要辦理之列管事項，並製妥翌日上午視訊會議簡報資料（遊樂區人數統計表、災情統計及處置資料等）交予接班主管續辦。
3. 豪雨應變期間由各輪值人員負責彙整依程序陳報。

(三) 各組室業務權責分工：(詳如附件 1-1：本局災害防救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表、本局災害防救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 林政管理業務之防災應變措施、災情查報、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報告及防救災宣導。(林政管理組負責)
2. 上游集水區、土石流、治山防洪、林道工程等主管業務之防災應變措施、災情查報、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報告及防救災宣導。(集水區治理組負責)
3. 森林遊樂區主管業務之防災應變措施、災情查報、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報告、防救災宣導及人員組訓演練事宜。(森林育樂組負責)
4. 林業地理資訊及協調提供災區航照圖事宜。(森林企劃組負責)
5. 造林主管業務之防災應變措施、災情查報、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報告及防救災宣導。(造林生產組負責)
6. 保育主管業務之防災應變措施災情查報、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報告及防救災宣導。(保育組負責)
7. 有關林業災情彙整統計報告及災後重建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事宜。(會計室負責)
8. 本局暨各處所辦公廳舍、設施設備等防災應變措施、災情查報、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報告及防救災宣導。(秘書室負責)

以上資料應建置於專屬卷宗，一份留單位自行存檔，一份置於應變小組專屬卷宗，提供召集人決策參考。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暨農委會應變小組工作會報紀錄暨指揮官指示事項資料：(本項由**輪值人員**負責)

- (一) 隨時接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農委會應變小組傳送之歷次工作會報紀錄，由輪值人員將紀錄依程序陳核後，影印分送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本局相關組室及通報各林管處、農航所。
- (二) 隨時接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農委會應變小組傳送之指揮官指示事項，並將指示事項依程序陳核後，影印分送相關單位依限完成並列管追蹤，重要指示事項於彙整完成後亦應依程序陳請核判後，始得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農委會應變小組。
- (三) 災害應變期間資料彙報重點依序為土石流災害、林業災情、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等。資料彙整完成後應依程序陳核後，始得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農委會應變小組。
- (四) 前3項資料應分別建置於專屬卷宗，提供召集人決策參考。

肆、駐值人員注意事項：(本項由**輪值人員**負責)

颱風(組室主管輪值)或豪雨(各組室專員、設計師、分析師、技正、視察、科長輪值)期間，各組室駐值應變小組人員，應確實依本局主管值勤注意事項及豪雨應變輪值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辦事項(詳如附件 1-2、1-3)。

- 一、上開期間各級輪值人員，應通報各林管處於每日上午8時前及下午1時、5時前，將轄管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1-4)傳真及 E-mail 通報本局應變小組依程序彙陳奉核後，依限通報農委會應變小組。
- 二、接獲地方或所屬機關通報受災情況時，應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詳細記載於本局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情形時序表(附件 1-5)。
 - (二) 聯繫相關單位立即處理。
 - (三) 追蹤陳報相關單位處理情形。

(四) 如需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農委會應變小組支援事項，應依程序陳奉一層以上長官核可後，始得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農委會應變小組。

三、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農委會應變小組通知查證災情時，應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 詳細記載於本局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情形時序表（附件 1-5）。

(二) 聯繫相關單位立即查證實際狀況。

(三) 追蹤相關單位處理情形。

(四) 查證情形於彙整完成後，應依程序陳報一層以上長官核可後，始得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農委會應變小組。

四、輪值人員應主動聯繫交接次一輪值人員，並將值勤期間之聯繫通報情形及後續應追蹤辦理事項應詳實記載於本局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值勤記事簿並準時辦理交接。（附件 1-6）

伍、一般事務之處理：（本項由輪值人員負責）

一、電話接聽：

電話聲響時請隨時接聽，接聽電話時，請先說：「林務局應變小組，您好」。

二、電話撥打：

(一) 本局應變小組分機號碼（#167）：請先按「0」聽到通話聲後「撥電話號碼」後使用。

(二) 本局應變小組專線電話：(02) 23567034。

三、傳真機使用操作步驟如下：

(一) 原稿資料字面朝上。

(二) 先按單鍵「p4」後，續按「傳真」鍵，即完成對各林管處暨農航所傳真作業。

(三) 單獨傳真各處、所資料，則先鍵入該處、所傳真號碼後，續按「傳真」鍵，即完成。

(四) 本局應變傳真號碼：(02) 23977612 (接收及傳真專線)。

四、**電子郵件**：本局應變小組信箱為 **sos@forest.gov.tw**。

五、**其他通訊聯繫**：

(一) 會計災情查報：

專線(02)2351-3440

傳真機 (02) 2351-0943

六、**視訊系統使用操作步驟如下**：

(一) **本局與農委會視訊會議系統**：


1. **開機連線**：


(1) 打開電腦及視訊主機系統電源開關。

(2) 打開電視機電源開關並切換輸入視頻影像系統代號【1】。

(3) 調整電視機影像畫面角度及音量。

2. **麥克風**：

(1) **進行會議報告時**：開啟麥克風通話按鈕確認顯示【綠燈】〈代表電池蓄電量無虞〉及按遙控器左上角【棕色】鍵，確認解除電視機螢幕右上角〈代表麥克風已開啟通話系統〉圖示後進行報告。

(1) **報告完畢或尚未獲指定發言時**：按遙控器左上角【棕色】鍵，並確認電視機螢幕右上角出現〈代表麥克風已關閉通話系統〉圖示，以利會議進行。

(2) 視訊會議結束後，將麥克風插置於蓄電機座持續蓄電。

3. **簡報檔案資料傳輸**：

按遙控器右上角藍色鍵即可將 PC 簡報檔案資料影像傳送至遠端會場。

4. **關機**：關閉視訊主機系統、電腦及電視機電源開關。

(二) **本局與各處(所)視訊會議系統**：

1. **開機連線**：

(1) 打開電腦及視訊主機系統電源開關。

- (2) 打開電視機電源開關並切換輸入視頻影像代號【2】。
- (3) 打開攝影機電源開關並調整畫面角度。
- (4) 調整電視機音量。
- (5) 開啟電腦桌面【視訊會議檔案】後，依程序進行【MCU】系統操作。
- (6) 確認各處(所)視訊主機代號及【IP】位址：

【IP】位址：

單位	主機代號	【IP】位址
羅東處	MP	10.51.200.14
新竹處	Hsin chu	10.52.127.01
東勢處	Dondshin	10.51.99.03
南投處	Nuton	10.51.127.30
嘉義處	G	10.51.134.26
屏東處	L	10.51.144.35
台東處	M	10.53.191.01
花蓮處	I	10.51.176.245
農航所	Afasi	10.51.231.200

※確認 IP 位址步驟：

- I 聯絡各處(所)承辦人，確認 IP 位址。
- II 檢示【MCU】系統內之各處(所)IP 位址是否相符。
- III 啟動【MCU】系統，與各處(所)連線測試，如無誤即可與各處(所)完成連線。

2. 關機：

- (1) 關閉視訊主機系統電源開關。
- (2) 關閉電視機及攝影機電源開關。

依程序執行【MCU】系統-【視訊會議檔案】離線作業。

●附註：【MCU】系統操作步驟：

1. 電腦開機。

2. 點取桌面【MCU】系統。
3. 按【10.8.22.10】左鍵。
4. 鍵入帳號密碼代號：【ACCORD】。
5. 按【Template】選項。
6. 點取【9分割畫面選項】右鍵。
7. 點取【go conference】。
8. 連線運作。
9. 按【※】離線符號。
10. 按【確認】關機符號。

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撤除：

- 一、颱風或豪雨應變期間，各輪值人員於接獲中央應變中心或農委會應變小組任務解除通報時，應即陳報一層以上長官並通報各處、所同步解除任務；並由秘書室儘速聯繫通知後續排定之輪值人員。
- 二、各輪值人員撤離應變小組前，請詳細檢視門窗及電源並確認關閉後，始行離開。

附錄二之十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內政部台(90)內消字第 9086327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
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200930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

壹、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貳、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參、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二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體系圖如圖 2.13.1）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圖 2.13.2）

肆、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警政，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之查報通報等之任務。

伍、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 一、消防系統：
 - (一) 內政部消防署：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表 2.13.1)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二)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表 2.13.1）送內政部消防署，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4.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三) 消防分隊：

1. 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所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於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所屬消防局。

(四)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1.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名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4. 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更新。

二、警政系統：

(一) 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轄區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三)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 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3. 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消防局、警察局及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 分駐(派出)所：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由民政局(處)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 由警察局督導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公所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四) 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警察局與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五) 整合直轄市、縣(市)所屬鄉(鎮、市、區)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表 2.13.2)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六)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四、鄉(鎮、市、區)公所：

(一) 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區)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 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格式如表 2.13.2)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立即陳報修正。

(三)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五、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一)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一) 內政部消防署：

1. 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1. 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消防分隊：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四)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1.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一) 內政部警政署：

1. 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督導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1. 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所屬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三)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四) 分駐(派出)所：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由民政局(處)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二) 辦理直轄市、縣(市)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 (三) 由警察局指揮督導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四、鄉(鎮、市、區)公所：

- (一) 派員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二)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五、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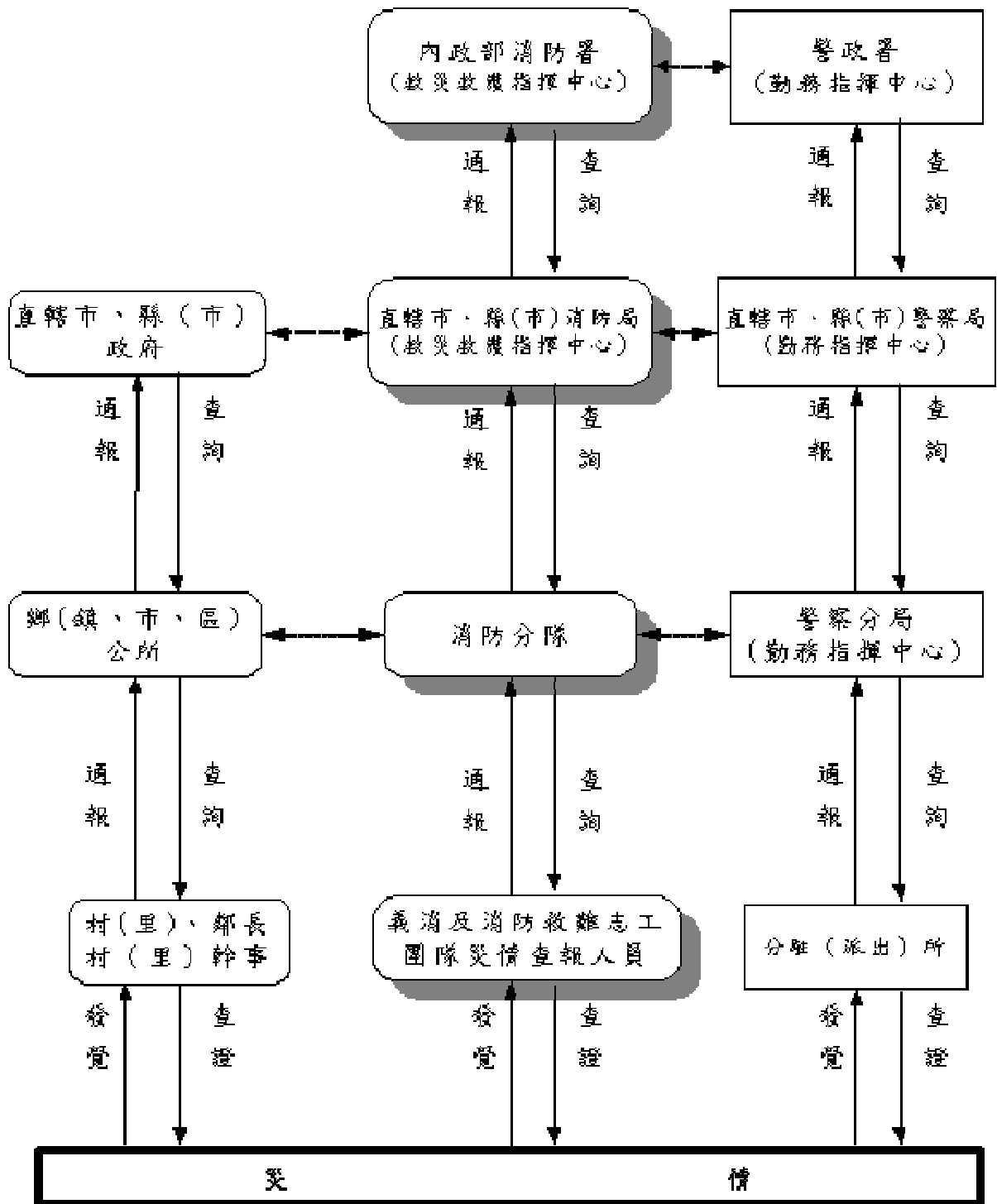
柒、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其他受損情形。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表 2.13.3)。

捌、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如表 2.13.4)，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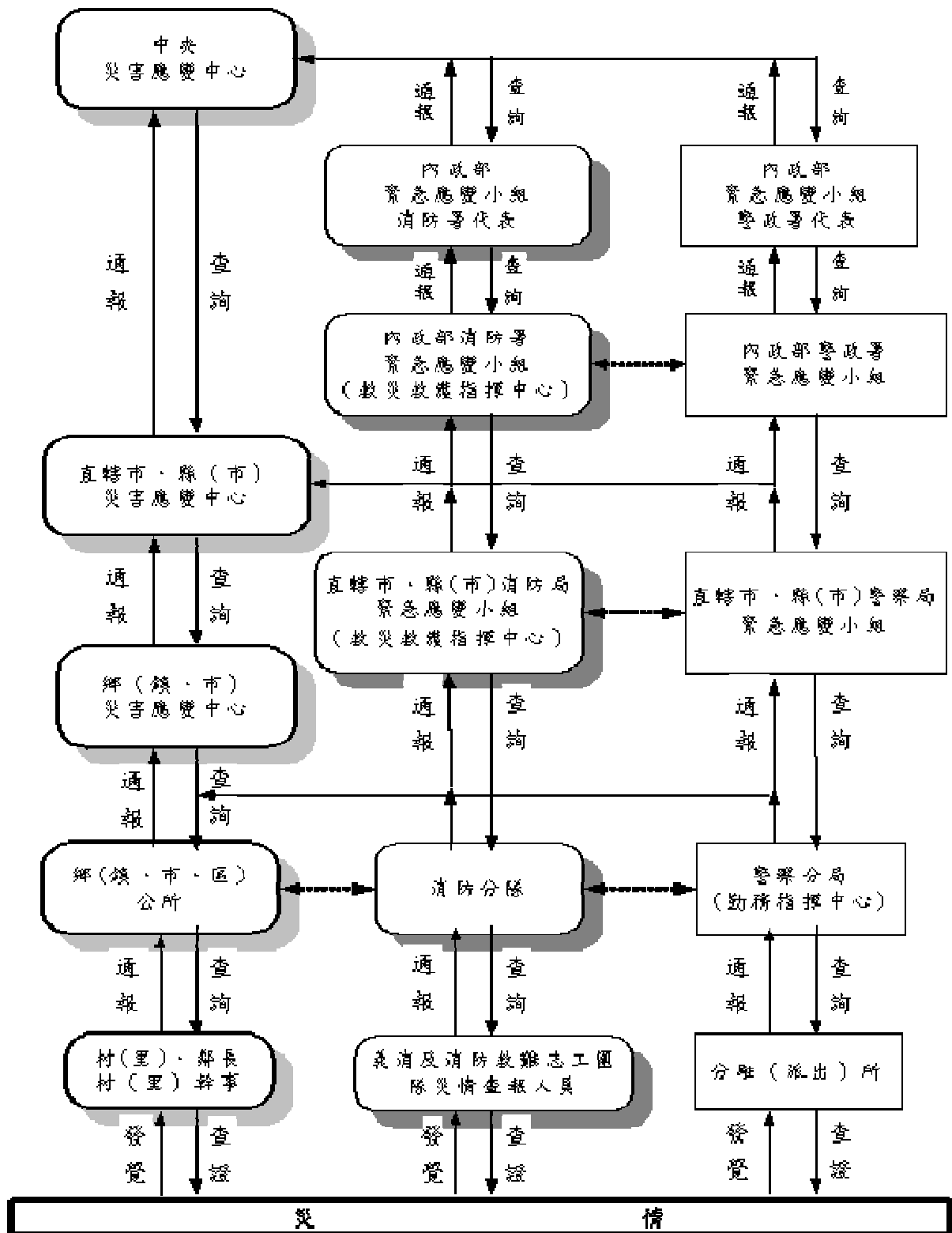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圖 2.13.1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圖 2.13.2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表 2.13.1

○○○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鄉(鎮、市、區)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表 2.13.2

○○縣(市)○○鄉(鎮、市、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村(里)長、村(里)幹事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表 2.13.3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貳、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表 2.13.4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用】(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p> <p>○○○政府 印製</p>
---	---

(背面)

■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	
災情查報聯絡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消防分隊	電話： 傳真：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 注意事項

-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用】（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p> <p>○○○政府 印製</p>
---	--

(背面)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災情查報聯絡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注意事項

-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查報人員用】(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義警、民防協勤人員】</p> <p>○○○政府 印製</p>
---	---

(背面)

■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災情查報聯絡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 注意事項

-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附錄二之十四、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國防部
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659 號令、
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186176 號令會銜訂
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大災害：指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類型災害一、二級之開設時機及災害狀況認定之。
- 二、協助災害防救：指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之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三、受支援機關：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申請國軍支援及國軍主動協助災害防救之機關。
- 四、作戰區：指以陸軍軍團（地區防衛或海軍陸戰隊比照）指揮部為主組成，除指揮其編制與編配之部隊外，並作戰管制地區內之三軍部隊。通常依任務需要，區分數個分區。
- 五、救災責任分區：指以作戰區為主體，依救災任務需要，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區分數個救災責任分區。
- 六、救災應變部隊：作戰區遇無預警之災害發生時，視災害類別及規模，將救災責任分區戰備部隊轉換之部隊及有預警之災害來襲前，完成預置兵力之部隊。

第四條 國軍為協助災害防救，國防部於平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計畫。
- 二、劃分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與跨區增援事宜。
- 三、指定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救災應變部隊、任務及配賦裝備事宜。
- 四、建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之指揮體系及資源管理系統。
- 五、督導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依計畫實施演練。

第五條 國軍各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應依災害潛勢地區之特性及災害類別，結合各級

政府機關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資訊，完成兵要調查及預判災情蒐報研析先期完成救災情報整備。

第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向所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

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首長密切聯繫，適時投入兵力，立即協助救災。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緊急申請國軍支援時，作戰區應儘速核定，以電話先行回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力派遣情形，並向國防部回報。

第七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結合行政區域編組劃分救災責任分區，並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

作戰區針對救災責任分區易發生土石流及水災等天然災害地區，應預劃適當之位置，先期完成預置兵力、整備機具，並於災害預警發布時，依令前推部署，遇狀況立即投入。

第八條 國軍調派兵力協助災害防救，應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逾越國軍支援能力範圍。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揮、督導、協調國軍賦予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受支援機關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協調有關災害處理事宜。

國軍常備部隊兵力無法滿足災害防救時，國防部得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救災部隊，納入作戰區指揮調度，協助災害防救。

第九條 國軍依救災責任分區，平時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首長建立經常性協調聯絡管道，災害預警發布時，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瞭解狀

況，即時通報災情。

國軍平時應派員參加各級政府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聯絡。

第十條 國軍各類型部隊應依災害防救任務與各階段軍事教育及部隊訓練之災害防救課程，結合戰備任務、各項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執行實作訓練。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應提供國軍災害防救師資培訓及訓練場地，協助培育國軍種子教官及專業部隊訓練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接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提出之救災兵力申請時，應儘速協助完成兵力申請、調派及核定作業。

國軍於災害潛勢地區先期完成預置兵力之救災應變部隊，應於受命後十分鐘出發執行救災任務；後續部隊於受命完成整備後，立即出發。各作戰區應統籌地區三軍部隊投入救災任務，並由作戰區指揮官指派專人負責指揮及管制。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應即時提供相關災情資訊、所需救災人員、裝備、機具需求及其他可提供救災部隊之資源事項。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無法支援之操作人員、特種機具、重型機械或資材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徵調、徵用及徵購作業。

第十三條 國軍各作戰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需求，就災害潛勢地區，檢討現有營區，協助辦理災民避難及收容安置。

第十四條 國軍（總）醫院及衛生部隊人員（以下簡稱國軍醫療單位）參與國軍緊急救災醫療支援任務，應協助所在地區衛生主管機關統合各公、民營醫療機構，並接受作戰區指揮官指揮管制，於災害發生時，即隨同救災部隊進入災區，協助提供災民所需醫療服務。

國軍醫療單位協助災害防救各項醫療服務，應將執行情形主動通報所在地區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國軍人員協助災害防救成效卓著者，除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敘獎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表彰及慰勞事宜。

國軍人員協助災害防救致傷殘或死亡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辦理撫卹、慰問。

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與衍生災民收容安置、災後復原及重建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視需要移緩濟急，先行調整年度預算墊支。但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

第十七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不接受任何酬勞。但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益團體致送之慰勞金（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之十五、寒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農糧字第 0981040484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寒害災害潛勢資料，指依氣象、水文、地形、災害紀錄等基本資料，分析該地區內經營農、林、漁、牧產業發生寒害之機率或可能規模，以為辦理預警作業之資料。
- 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
- 一、氣象：交通部。
 - 二、水文：經濟部。
 - 三、地形：內政部。
 - 四、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各中央有關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寒害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
- 一、農產品受寒害災害之徵狀。
 - 二、寒害災害發生期間。
 - 三、寒害災害防治措施。
 - 四、農產品受寒害災害之影響評估。
- 依本辦法公開之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區域，指依據自然條件及災害紀錄等因素，分析研判可能發生之地區。
- 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應依產業別予以彙整分析，必要時應實地調查或專案委託分析，並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審查後，建置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庫，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
- 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公開後，本會視寒害災害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依前項規定審查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之十六、土石流災害與森林火災及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水保字第 0981853236 號令發布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 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三、農舍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六條 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災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八條 災區建築物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九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屬本辦法適用區域範圍與時間，應由各級政府視各地搶救或重建實際狀況予以認定並公布。

前項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之十七、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水保字第 0981853286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

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